

扬子石化橡胶厂
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扬子石化橡胶厂 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李洋

填表人：李洋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5-58561757

电话：025-58063818

传真：025-58561689

传真：/

邮编：210048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路777号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人才大厦C座5楼

目 录

1总论	1
1.1验收项目概况	1
1.2验收监测目的	2
1.3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2验收监测依据	3
2.1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3
2.2验收技术规范	4
2.3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项目概况	5
3.2项目工程分析	7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8
3.4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5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1
4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	13
4.1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2其他环保设施	17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22
5.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2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1水污染排放标准	27
6.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3噪声排放标准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9
7.1废气监测内容	29
7.2噪声监测内容	2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监测分析方法	30
8.2质量控制措施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3

 9.1生产工况 33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10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7

 10.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37

 10.2验收监测结果 37

附图 39

附件 39

附件

附件1	本项目备案证
附件2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4	本项目环保应急处置卡
附件5	丁苯装置P-318泵应急演练方案及总结
附件6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厂）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7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附件8	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工况统计表
附件9	本项目竣工、调试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10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11	本项目防渗材料检测报告
附件12	本项目环评、设计、施工单位承诺书
附件13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14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1总论

1.1验收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所在的橡胶厂（原名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原系扬子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筹建，以生产合成橡胶为主的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299号。2016年12月，公司股份变更，金浦集团退出，南京扬子石化金浦橡胶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为“橡胶公司”），成为扬子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2021年12月，扬子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南京扬子石化橡胶有限公司，成立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厂）。橡胶厂主要从事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拥有10万吨/年丁苯橡胶装置（以下简称“丁苯装置”）及10万吨/年顺丁橡胶装置（以下简称“顺丁装置”）。

橡胶厂综合楼位于厂区东北角，与迁建前的丁苯装置聚合单元的最近距离为35.5米。南京江北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7月13日至14日对橡胶厂进行现场检查，开出现场检查记录（苏宁江）应急现记〔2021〕危化267号检查情况第7条：生产综合楼与甲类装置（丁苯装置）间距为35.5米，小于40米。

为解决D-301系统与综合楼之间距离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年版）安全距离要求的问题，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实施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拟拆除现有丁苯装置内D-301系统，在现有丁苯装置聚合B线泄料槽南侧空地重新建设一套D-301系统，满足防火设计规范要求。本次迁建不改变现有丁苯装置产能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情况：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已完成备案登记，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431号。2022年12月2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29号。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10月29号重新申请，编号为：913201917971060474002P。

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于2024年4月13日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8月15日竣工，2024年8月16开始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橡胶厂丁苯装置内D-301系统。拆除现有丁苯装置内D-301系统，在现有丁苯装置聚合B线泄漏料槽南侧空地重新建设一套D-301系统，以满足防火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不改变现有丁苯装置生产工艺及产能。

验收工作的开展：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已于2024年8月竣工并调试。2024年12月委托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2025年1月15-1月16日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验收监测依据

2.1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2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2018年5月）；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2.3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 《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

(2) 《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29号，2022年12月2日）；

(3)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项目概况

3.1.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C2652]合成橡胶制造；

建设地点：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厂内；

职工情况：本项目操作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采用四班二倒生产制度，每班12h，全年生产333天，全年生产时间为8000h；

占地面积：新建D-301系统占地面积为180m²。

3.1.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299号，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扬子橡胶厂区东侧为化工大道，化工大道东侧为南京金浦锦湖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金陵塑胶化工公司；西侧为铁路，铁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长丰路，长丰路北侧为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周边500m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简图见附图2。

3.1.3厂区平面布置

迁建项目位于橡胶厂现有厂区丁苯装置区内，不新增占地。拆除位于聚合及单体回收单元东侧的现有D-301系统，在现有丁苯装置聚合B线泄料槽南侧空地重新建设一套D-301系统，新建D-301系统占地面积为180m²。项目平面布局图见附图3。

迁建前的丁苯装置聚合单元与综合楼之间的距离为35.5米，迁建后的丁苯装置聚合单元与综合楼之间的距离为41.07米。

迁建后D-301系统与综合楼距离见图3-1。新建D-301系统装置平面布局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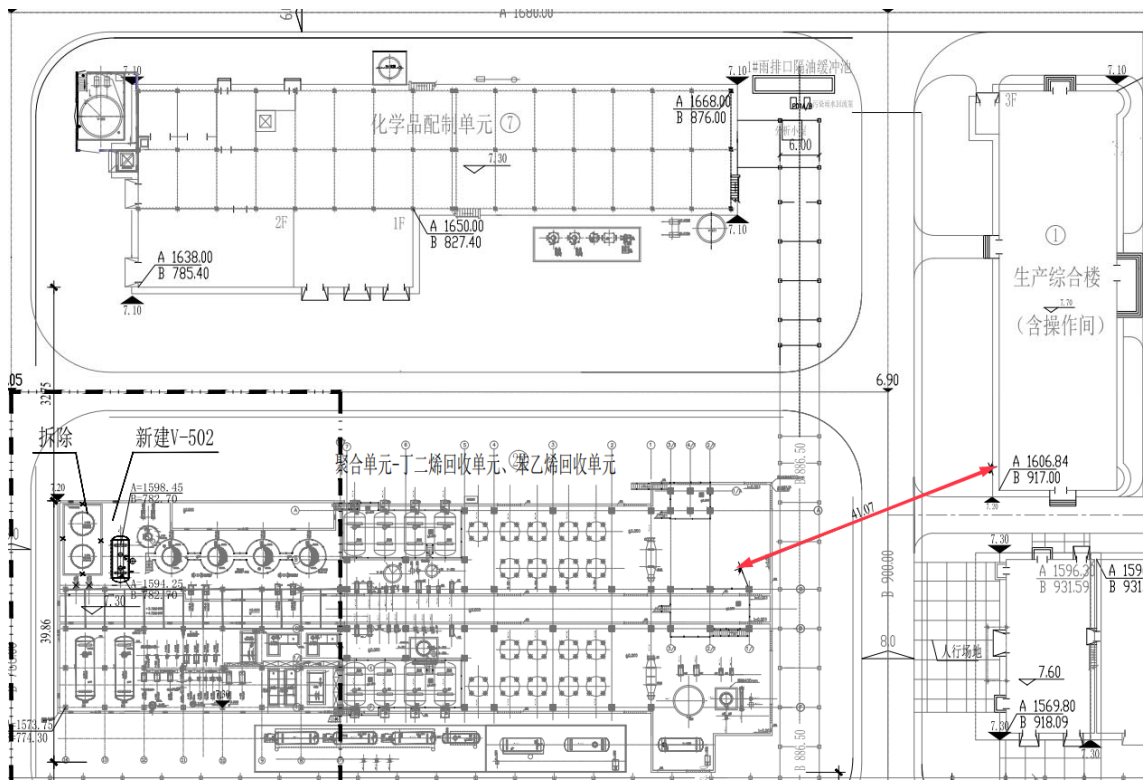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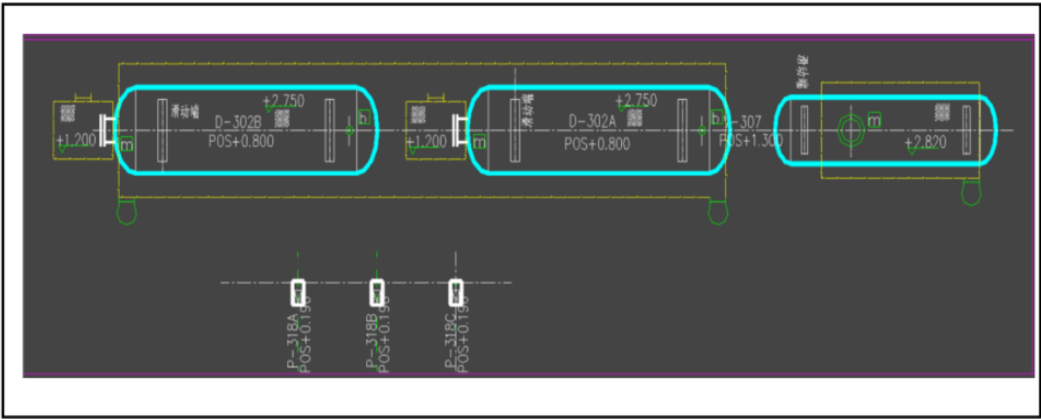


图3-2迁建后D-301系统与综合楼之间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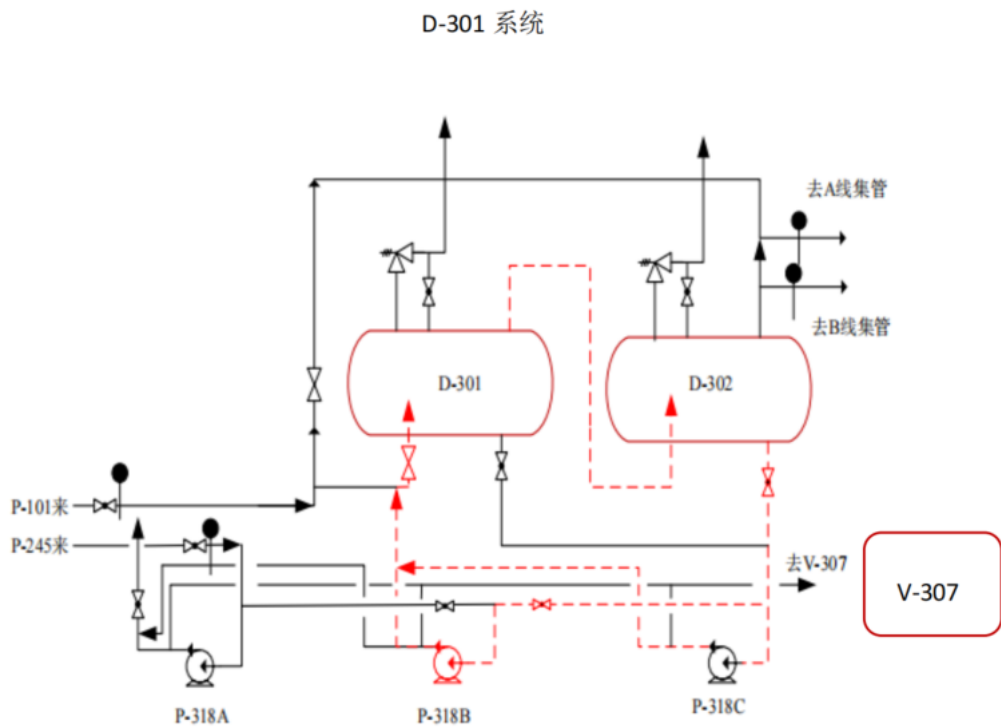


图3-2新建D-301系统装置平面布置图

3.2项目工程分析

3.2.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3.2-1。

表3.2-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2年7月，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2022年12月2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29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迁建项目不改变现有丁苯装置产品方案，年产100000吨丁苯橡胶
4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施工情况	设计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动工时间：2024年4月13日 竣工时间：2024年8月15日
6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16日
7	环保投资	设计总投资：285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13万元

		实际总投资：23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16.1万元
8	现场踏勘工程 实际运行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2.2 建设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原辅工程见下表3.2-2。

表 3.2-2 迁建 D-301 系统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D-301系统	对混合丁二烯进行碱洗，脱除混合丁二烯中的TBC。建设位置位于聚合单元东侧	生产工艺和设备规模与迁建前一致，建设位置位于聚合B先卸料槽南侧。建设装置区内部配套管道。拆除现有D-301系统。配套建设物料管道、氮气管道	迁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计算负荷约为3.7kW，利用原有扬子橡胶厂1#总降变电所	依托现有
	氮气系统	由扬子石化BOC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处置	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即产即出	依托现有
	事故池	依托橡胶厂内现有2座共计4000m³事故池	依托现有

3.2.3 产品方案

迁建项目不改变现有丁苯装置产品方案。丁苯装置产品方案见下表表3.2-3。

表 3.2-3 迁建项目建成前后丁苯装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a)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主产品	丁苯橡胶	100000	100000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D-301系统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1，D-301系统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各见表3.3-2、表3.3-3。

表3.3-1迁建前后D-301系统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t/a)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变化量
	迁建前	迁建后	
混合丁二烯	94939	94939	0
30%液碱	80	80	0

表3.3-2迁建前D-301系统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	功率	技术特性			备注
							主要介	设计温度	设计压力	

						kW	质	(°C)	(MPa)	
1	D-301	脱TBC汽析器	个	1	16MnR		丁二烯/NaOH	60	1	报废 (原本闲置)
		卧式, φ1800×5600								
2	D-302A	脱TBC汽析器	个	1	16MnR		丁二烯/水	60	1	报废
		卧式, φ1800×5600								
3	D-302B	脱NaOH汽析器	个	1	16MnR		丁二烯	60	1	报废
		卧式, φ1800×5600								
4	V-307	废碱排出槽	个	1	Q235-B		废碱液	60	0.6	报废
		立式, φ1400×H4800								
5	P-318A/B	汽析器循环泵	个	2	304	2.2	液碱	25	1	报废
		YB2-100L1-4W 1410rpm								
6	P-318C	汽析器循环泵	个	1	304	1.5	液碱	25	1	报废
		1.5-2-A-T 2900rpm								

表3.3-3迁建后D-301系统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位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	功率 kW	技术特性			备注
							主要介质	设计温度	设计压力	
								(°C)	(MPa)	
1	D-301	脱TBC汽析器	个	1	16MnR		丁二烯/NaOH	60	1	新增
		卧式, φ1800×5600								
2	D-302	脱NaOH汽析器	个	1	16MnR		丁二烯	60	1	新增
		卧式, φ1800×5600								
3	V-307	废碱排出槽	个	1	Q235-B		废碱液	60	0.6	新增
		立式, φ1400×H4800								
4	P-318A/B	汽析器循环泵	个	2	304	2.2	液碱	25	1	新增
		YB2-100L1-4W 1410rpm								
5	P-318C	汽析器循环泵	个	1	304	4.2	液碱	25	1.6	新增
		CNF80-50-200								

3.4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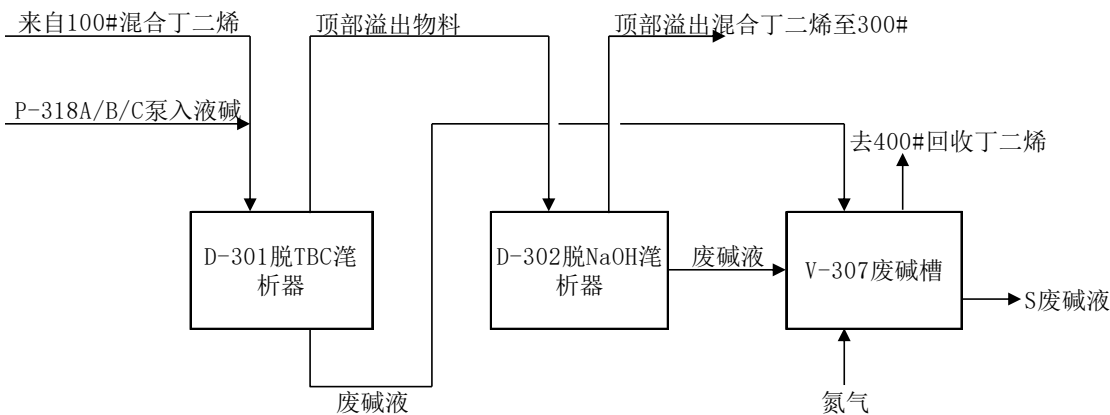


图3.4-1 D-301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在D-301系统内装有10%NaOH水溶液，NaOH溶液用滌析器循环泵（P-318A/B）循环，混合丁二烯（新鲜丁二烯和来自回收单元的回收丁二烯混合物）与NaOH溶液经混合器在线混合后进入脱TBC滌析器（D-301），脱除其中的TBC。脱除TBC后的混合丁二烯自脱TBC滌析器（D-301）顶部排出进入脱NaOH滌析器（D-302），静置沉降后的混合丁二烯自脱NaOH滌析器（D-302）顶部排出。

脱除TBC合格的混合丁二烯送去聚合单元（300#）进料集管。

混合丁二烯中的TBC低于10mg/kg时，可以通过脱TBC滌析器（D-301）及脱NaOH滌析器（D-302）旁路管线直接送入聚合系统。D-301中的废碱液和D-302中的微量废碱液用滌析器循环泵（P-318A/B和P-318C/B）排至废碱槽（V-307），V-307中废液经底部鼓氮气，吹出其中的丁二烯至丁二烯回收单元（400#），然后将废液装桶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新碱液由碱液输送泵（P-245）补充。

表3.4-1 D-301系统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危废	S废碱液	脱TBC滌析器	液碱、有机物

3.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主要变化如下：

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一台屏蔽泵P-318C，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

对照附件《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变动，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见表3.5-1。

表3.5-1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一次炼油加工能力、乙烯裂解加工能力增大30%及以上；储罐总数量或总容积增大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2.新增以下重点生产装置或其规模增大50%及以上，包括：石油炼制工业的催化连续重整、催化裂化、延迟焦化、溶剂脱沥青、对二甲苯（PX）等，石油化工工业的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环氧丙烷（PO）、氯乙烯（VCM）等。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3.新增重点生产装置外的其他装置或其规模增大50%及以上，并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一台屏蔽泵P-318C	不新增污染因子几排放量	否
地点	4.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5.厂外油品、化学品、污水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7.生产装置工艺调整或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发生变化
其他	/	无	/	/

4污染物排放及治理设施

4.1.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D-301系统不产生有组织废气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装置内设备、管道、阀门等的跑冒滴漏。本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主要由泵、阀门、法兰和链接件等设备组成，这些输送有机介质的动、静密封点都会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泄漏排放。本项目涉及动静密封点的设施位于丁苯装置区。

营运期，装置区定期进行LDAR（泄漏检测和修复）检测。此外，建设单位从工艺控制上，在工艺装置区、储罐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可燃有毒气体浓度。现场共设置2台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1台设置在V-307旁，1台设置在D-301附近。一旦浓度超过设定值，将立即报警。





图4-1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本次迁建的D-301系统迁建前后涉及的动静密封点数量见下表。

表4.1-1 D-301系统迁建前后设备动静密封点统计表

装置名称	密封点类型	密封点数量（个）	
		迁建前	迁建后
D-301	气体阀门	15	9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0	0
	有机液体阀门	65	53
	法兰或连接件	180	156
	泄压设备	4	3
	压缩机	0	0
	泵	3	3
	搅拌器	0	0
	其他	0	0
	小计	267	224

类比实测数据D-301系统迁建前后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强汇总结果详见表4.7-2、表4.7-3。

表4.1-2 迁建前D-301系统无组织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装置名称	面源参数			排放速率		
	污染物	kg/h	kg/a	长（m）	宽（m）	高（m）
D-301系统	非甲烷总烃	0.000244	2.137	12.1	7.3	2

表4.1-3 迁建后D-301系统无组织源强汇总结果一览表

装置名称	面源参数			排放速率		
	污染物	kg/h	kg/a	长（m）	宽（m）	高（m）
D-301系统	非甲烷总烃	0.000205	1.793	25.8	7.0	2

4.1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橡胶厂实行雨污分流。

橡胶厂清净水就近排入现有厂区内已有雨水系统，排入中心河，最终经提升排入滁河。本次迁建的D-301系统建设在现有丁苯装置区内，不增加初期雨水汇水面积，不增加初期雨水量。依托现有4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初期雨水经丁苯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送扬子水厂净一装置处理后排入长江。

1、工艺废水

本次迁建的D-301系统不产生工艺废水。

2、其他工业废水

迁建项目建成前后，D-301系统涉及的设备一致，检修产生的设备地面冲洗水不变。本次迁建项目建设在现有丁苯装置区内，不增加装置区初期雨水。

3、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定员，因此不增加生活废水。

综上，迁建改前后丁苯装置废水产生情况不变。

4.1.3 噪声

本次迁建项目D-301系统涉及2台滗析器循环泵（1用1备），迁建前后循环泵台数和规格不变。滗析器循环泵主要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详见下表。

表4.1-4迁建项目D-301系统主要噪声设备

序号	类别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拆除噪声设备	滗析器循环泵	/	170.7	64.4	6.7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全天
2		滗析器循环泵	/	170.7	64.4	6.7	75		
3	新建噪声设备	滗析器循环泵	/	120.4	29.5	6.8	75		

4.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废储罐内废碱液做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合规处置，储罐清空后进行氮气吹扫及水洗置换，确保储罐及管线内污染物清理干净。置换污水达标后排入丁苯装置污水系统进行预处理，然后通过管道送公司水厂做进一步处理。因设备拆除前储罐内废碱液已清空，并吹扫及水洗置换干净，因此拆除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对切割设备过程中产生灰尘扬尘，采取作业点围挡喷雾增湿的

方法进行扬尘抑制，减少空气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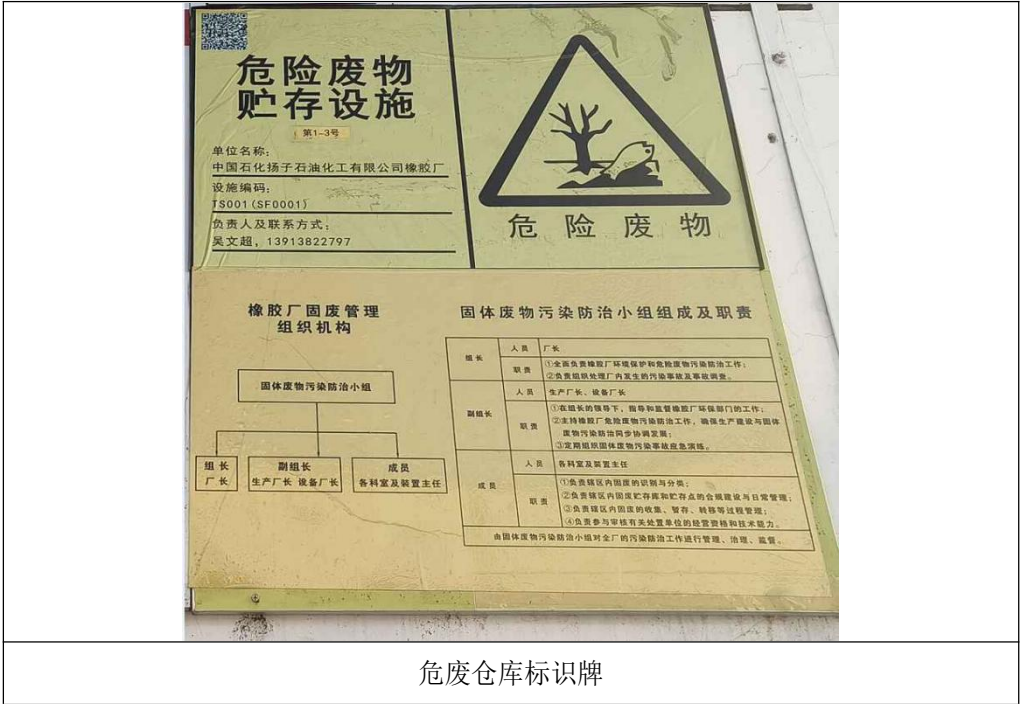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废碱液，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35，危废代码：900-399-35）。因为D-301系统迁建前后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因此废碱液产生情况不变。废碱液作为危废收集，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迁建前	迁建后							
1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84.1	84.1	D-301系统	液	液碱、有机物	有机钠盐	每月一次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已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暂存库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落实与处置单位：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定期进行清运。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危废仓库标识牌

图4.1-1危废暂存库及标识牌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16.1万元。均用于地下水防渗工程中。

本项目建设场地已根据不同的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D-301 系统装置围堰地面为一般防渗区，D-301 系统排水沟、集水坑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已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主动防渗措施，即源头上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被动防渗措施，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对 D-301 系统地面区域依次使用 300 厚 3：7 灰土垫层，100mm 厚 C30 素混凝土垫层，150m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防渗地面，抗渗等级为 P8，最后表面贴耐酸瓷板。对排水沟、集水坑依次使用 300 厚 3：7 灰土垫层，采用 C35 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

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混凝土抗渗检测报告（附件 11）出具的抗渗等级与环评所要求的抗渗系数间可以进行换算，经换算后，相关建设内容的抗渗等级满足环评要求的抗渗系数。

表4.2.1项目分区防渗划分一览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一般防渗区	D-301 系统	围堰内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重点防渗区	D-301 系统	排水沟、集水坑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防渗设计，D-301 系统围堰内地面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D-301 系统排水沟、集水坑防渗性能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对 D-301 系统围堰内地面区域依次使用 300 厚 3: 7 灰土垫层，100mm 厚 C30 素混凝土垫层，150mm 厚 C30 钢筋混凝土防渗地面，抗渗等级为 P8，最后表面贴耐酸瓷板。对排水沟、集水坑依次使用 300 厚 3: 7 灰土垫层，采用 C35 混凝土，防渗等级为 P8。

4.2.2环境风险预案

表4.2.2橡胶厂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类别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截流措施	①各生产区域车间均设置硬化地面；仓库采用硬化地面，并设有围堰。②生产区域内生产装置及罐区设有围堰，围堰内废水经地沟收集后送出围堰，围堰外设有雨污切换阀，初期雨水进入污水管网，雨水清下水可切换进入雨排水管网系统。③装置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④日常管理及维护截留措施，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废水系统。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①2座共计4000m ³ 事故应急池。②厂区应急事故水池，能自流式或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③设抽水泵，并与污水管线连接，可将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清净下水系统防控措施	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 ①有收集受污染的清净下水、初期雨水和消防水功能的雨水收集池，池内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池内设液位计并于与公司内部联网；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②具有排入雨水系统总排口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清净下水总排口，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清净下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雨排水	公司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系统防控措施	①具有收集初期雨水的收集池450m ³ ；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②具有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雨水总管阀常闭。
污水处理站防控措施	①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雨水、消防水等排入污水处理站；②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重新处理；③受污染的清净下水或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处理能力不足时可进入事故池；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设置在线监控，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④废水装置进出水定期检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厂界设置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在线监测。②设置DCS、SIS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系统，DCS系统和SIS系统均设有不间断电源（UPS）。聚合生产设备设有温度、压力高高联锁、搅拌和外循环泵故障联锁、紧急按钮联锁。③装置区和储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计划等，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即产即出，橡胶厂危废库投用后在危废库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其他	①设点检作业区，对各装置机械、电气、仪表、网络、制冷、特种设备等点检工作。②定期联系专业部门对特种设备、监测仪表等强检类设备进行校验。③职工定时巡回检查、定时记录，发现泄漏情况立即报告。④在主要出入口、生产装置区域设置视频监控探头；调度室负责主要出入口监控，并可随时调阅、监控重大危险源区域及其它生产装置区域视频信号，各控制室负责本区域内视频监控。⑤配备消防、应急物质以及应急监测设备。⑥定期开展应急培训、预案演练。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2月7日取得了备案证（备案编号：320100-2023-010-H）。企业针对事故风险源项制定了应急演练方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见附件5。

4.2.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安全环保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环保部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厂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厂长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厂长对全厂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HSE管理室是全厂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归口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工作，车间主任负责本车间的环保工作，生产车间设有兼职环保员，对本车间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扬子石化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扬子石化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扬子石化废气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扬子石化废水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扬子石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扬子石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扬子石化环境监测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

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账；加强试运行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排水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优化生产装置操作条件，变末端治理为生产全过程治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向政府环保部门报备，并定期演练。

4.2.4 环境监测计划

扬子橡胶厂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源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对日常的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按扬子公司规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装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分析。

4.2.5 LDAR（泄漏检测和修复）管理

根据《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控制技术规范》（DB3201T 1228-2024）及《扬子石化泄漏管理细则》规定的 LDAR 检测周期，动密封点每季度 1 次，静密封点每半年 1 次的周期开展检测。试运行期间，共检测点位数 351 个，无泄漏及修复点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三同时”原则，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1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3-1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规模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301系统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营运期，装置区实行LDAR（泄漏检测和修复）检测。此外，建设单位应从工艺控制上，在工艺装置区、储罐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可燃有毒气体浓度。一旦浓度超过设定值，将立即报警。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本次项目不增加废水				达到企业内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	/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	-	GB12348-2008 3类标准	0（费用计入设备费用）	/	
固废	生产/生活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0	/	
地下水	生产物料、生产废水、危险废物	装置区按照重点防渗区实施防渗措施	-	不污染地下水	13	16.1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现有事故水池			0	/	
			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			10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及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均依托现有			0	/	
合计			/			13	16.1	

5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5.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主要环境影响

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1) 废气

本次迁建的D-301系统不产生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装置内设备、管道、阀门等的跑冒滴漏。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和废水污染物。

(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滗析器循环泵。采取低噪声设备，并综合考虑建筑隔声、厂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因素，经预测，本工程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夜间标准。因此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

D-301系统产生的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次迁建项目不新增固废。

5.1.2总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及规范要求；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可接受；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结果表明无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5.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编制了《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2月2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29号。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5.2-1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已按要求实施，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D-301系统设备与管线组件等动、静密封点泄露的废气，落实《报告书》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	合理布局循环泵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碱液，收集后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执照见附件10。危废暂存库依托现有。本项目已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暂存库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5	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D-301系统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	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危废暂存库、储罐区、事故应急池等区域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方案，今后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6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国家及地方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水电气的三级计量，RCO及污水处理站安装工况监控；雨水排口在线监测COD，污水排口在线监测COD、氨氮、总磷、pH及流量，主要废气排口设置在线监测非甲烷总烃，污水废气和助剂配置排口安装在线硫化氢，同时监测烟温、氧浓度、压力、湿度、废气排放量等工况；厂界设置8大恶臭因子及臭气浓度在线监测，并与园区联网。
7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按要求实施。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并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废水、固废。
8	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扬子石化公司2023年12月5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12月7日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320100-2023-010-H。 扬子石化橡胶厂编制了回收丁二烯脱重系统泄漏环保应急处置卡。并于2024年12月27日开展了丁苯装置P-318泵泄漏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演练，形成演练总结。 严格落实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厂内设置了2座共计4000m³的事故应急池，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设置了围堰，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

9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相关拆除工作需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要求。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天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已按要求实施。施工期间储罐内废碱液做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合规处置,储罐清空后进行氮气吹扫及水洗置换,确保储罐及管线内污染物清理干净。置换污水达标准后排入装置污水系统进行预处理,然后通过管道送公司水厂做进一步处理。企业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设备拆除前储罐内废碱液已清空,并吹扫及水洗置换干净,因此拆除过程中无废水、废气产生。对切割设备过程中产生灰尘扬散,采取作业点围挡喷雾增湿的方法进行扬尘抑制,减少空气污染。
10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已按要求实施。已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11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照附件《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均未发生变化。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次迁建的D-301系统不产生工艺废水。

6.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D-301系统不产生有组织废气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厂区内装置区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表6.2-1本次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个点，下 风向3个点	4.0mg/m ³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 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 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
苯乙烯	上风向1个点，下 风向3个点	0.5mg/m ³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表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6.3-1。

表6.3-1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废气监测内容

表7.1-1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1~○4	非甲烷总烃	4次/小时，3小时/天，监测2天
			苯乙烯	3次/天，监测2天
			臭气浓度	3次/天，监测2天
	装置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5	非甲烷总烃	4次/小时，1小时/天，监测2天

7.2噪声监测内容

表7.2-1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各1次，共监测2天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图7-1监测布点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8.1.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8.1-1。

表8.1-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24105700A1442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17175332
				真空气体采样器	（2.5级；50mm；范围0~25MPa，精度1MPa）	/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1717520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10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24105700A1442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ZH9300	202400180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ZH9300	20240000-35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g/m ³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24105700A1442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合采样器	YLB-2720	2080232132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合采样器	YLB-2720	2080221361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合采样器	YLB-2720	2080221472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合采样器	YLB-2720	2080232137
				气相色谱仪	Trace1310	719100640

8.1.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8.1-2。

表8.1-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24105700A1442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00321661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8668
--	-------------	------	----------	---------

8.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8.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8.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8.2-1 本项目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率		质控样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非甲烷总烃	104	2	12	11.5	-	-	-	-	100 %
苯乙烯	26	2	-	-	2	7.7	-	-	
臭气浓度	12	-	-	-	-	-	-	-	

8.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

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8.2-2本项目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时间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dB（A）	测量后校准值dB（A）
2025.01.15	昼间	J1047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3.8
2025.01.15	夜间	J1047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3.8
2025.01.16	昼间	J1047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3.8
2025.01.16	夜间	J1047	声校准器	AWA6022A	93.8	93.8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日-1月3日、2025年1月15-1月16日对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DTHJ（环）字第20250043号，详见附件1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8）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90.7%、90.3%、90%、89.7%，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9.1-1。

表9.1-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2025年1月2日	丁苯橡胶	300吨	272吨	90.7%
2025年1月3日		300吨	271吨	90.3%
2025年1月15日		300吨	270吨	90%
2025年1月16日		300吨	269吨	89.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82mg/m³，臭气浓度、苯乙烯均未检出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浓度限制；厂区内装置区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2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天气情况			2025年1月2日，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1.5~1.8m/s。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小时均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判定
			1	2	3	监控点均值最大值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1.02	0.11	0.13	0.14	0.14	4.0	达标
下风向G2			0.23	0.40	0.23	0.40		
下风向G3			0.42	0.30	0.31	0.42		
下风向G4			1.45	1.76	1.77	1.77		
装置外监控点处G5			0.20	/	/	0.20	6	达标
上风向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上风向G1	苯乙烯（mg/m³）		ND	ND	ND	ND	0.50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注：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ND”。

表9.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天气情况			2025年1月3日，天气：晴，风向：西风，风速：1.6~1.8m/s。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小时均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判定
			1	2	3	监控点均值最大值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1.03	0.30	0.42	0.36	0.42	4.0	达标
下风向G2			0.51	0.42	0.41	0.51		
下风向G3			0.38	0.38	0.44	0.44		
下风向G4			1.62	1.82	1.43	1.82		
装置外监控点处G5			0.25	/	/	0.25	6	达标
上风向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上风向G1	苯乙烯（mg/m³）		ND	ND	ND	ND	0.50	达标
下风向G2			ND	ND	ND			
下风向G3			ND	ND	ND			
下风向G4			ND	ND	ND			

注：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ND”。

9.2.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周围设噪声监测点，昼夜各监测1次。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1.6dB（A）-64.2dB（A），夜间环境噪声为50.3dB（A）-54.7dB（A）。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9.2-3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dB(A)					
		昼间	标准限值	结论	夜间	标准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5.01.15	N1-东厂界	56.4	65	达标	54.4	55	达标
	N2-南厂界	64.2			54.1		
	N3-西厂界	52.6			50.9		
	N4-北厂界	60.4			54.1		
2025.01.16	N1-东厂界	57.4	65	达标	54.1	55	达标
	N2-南厂界	60.7			53.6		
	N3-西厂界	51.6			50.3		
	N4-北厂界	60.3			54.7		

10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0.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299号，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1万元。2022年7月，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2月2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29号。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10.2 验收监测结果

2025年1月2日-1月3日、2025年1月15-1月16日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达到90.7%、90.3%、90%、89.7%，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浓度最大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

厂区内装置区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0.2.3 固体废物

D-301系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碱液，迁建前后产生量不变，为84.1t/a。调试期间（2024年8月16日-2025年1月31日）危废产生量为42.6t。收集后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后，零排放。

10.2.4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期间其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0.2.5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 3、加强人员培训，完善各工艺操作章程；
- 4、做好日常台账维护。

附图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1本项目备案证

附件2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4本项目环保应急处置卡

附件5丁苯装置P-318泵应急演练方案及总结

附件6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厂）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7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附件8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工况统计表

附件9本项目竣工、调试信息公示截图

附件10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11本项目防渗材料检测报告

附件12本项目环评、设计、施工单位承诺书

附件13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14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1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431号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	项目法人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7-320161-89-01-75375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扬子石化橡胶厂区内，南至纬三路，北至纬二路，东至径二路，西至径三路。	项目总投资：	285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目前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与丁苯装置聚合单元D-301系统单元（包括脱TBC汽析器D-301（16m ³ ）、脱NaOH汽析器D-302A/B（16m ³ ）、废碱排出槽V-307（8m ³ ）、离心泵P-318A/B、屏蔽泵P-318C）间距为35.5米，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 2018年版）中全厂性一类重要设施（办公楼）与甲类装置（丁苯橡胶）40米的规范要求，拟对现有D-301系统单元进行拆除，在聚合B线泄料槽南侧空地重新建设一套D-301系统单元。项目实施后，丁苯装置距生产综合楼间距为41.1米，满足防火间距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化。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7-14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29 号

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 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2〕431 号）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扬子石化橡胶厂内，因综合楼与丁苯装置聚合单元 D-301 系统的间距不满足《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安全距离要求，拟拆除现有丁苯装置内 D-301 系统，在现有丁苯装置聚合 B 线泄料槽南侧空

地重新建设一套 D-301 系统单元，以满足防火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不改变现有丁苯装置生产工艺及产能。项目总投资 2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和技术评估意见（南培评估〔2022〕209 号），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 D-301 系统设备与管线组件等动、静密封点泄露的废气，落实《报告书》对无组织废气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合理布局循环泵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做好场地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D-301系统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防范措施。

（六）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进行演练。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报应急管理部门。

五、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相关拆除工作需符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要求。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关于印发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天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六、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2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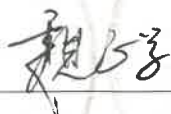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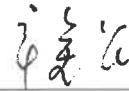
抄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2日印发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7971060474 91320100660691249D
法定代表人	顾越峰 卫达	联系电话	58561626
联系人	张文轩	联系电话	13776633586
传真	025-58561689	电子邮箱	Zhangwx.yzsh@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E118°47'40.12"中心纬度：N32°15'25.77"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3-M2-E1）+重大-水（Q3-M2-E2）]		
本单位于2023年12月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			
预案签署人	卫达	报送时间	2023.12.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2 月 7 日		
备案编号	320100-2023-010-H .		
报送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回收丁二烯脱重系统泄漏环保应急处置卡

卡片名称	回收丁二烯脱重系统泄漏环保应急处置卡						
适用岗位	丁苯装置、生产技术室						
风险评估	■污水漫溢 ■废气超标 ■水体超标 □土壤污染 □装置内涝 □其他：						
处置装备	■水泵 ■沙袋 ■吸油棉 ■水桶 ■槽车 ■围栏 ■自动切断阀						
启动条件	现场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发出报警						
应急处置程序	应急步骤与动作						责任单位
	1. 如现场回收丁二烯脱重装置设置的固定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发生报警，当班班长立即安排操作人员携带便携式检测报警仪至现场检查，确认泄漏部位，泄漏大小。						丁苯装置
	2. 班长汇报调度和车间领导，启动车间回收丁二烯脱重系统丁二烯/重组分泄漏应急预案。						丁苯装置
	3. 现场应急人员立即停止周边作业、疏散周围人员、拉设警戒；同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处置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和便携式检测报警仪进入现场，关闭阀门将泄漏点从系统切离。						丁苯装置
	4. 根据泄漏情况，判断聚合是否需要停车或回收丁二烯脱重系统是否需要切出停运，内外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相应处置和流程切换；紧急时，外操现场启动聚合紧急停车按钮。						丁苯装置
	5. 如聚合停车，100#外操停运新鲜丁二烯、回收丁二烯进料泵，关闭出口阀。						丁苯装置
	6. 如回收丁二烯脱重系统切出停运，则切断 100#回收丁二烯至脱重系统的送料流程，切断 P-404 出口至脱重系统的送料流程，视情况切断脱重系统去 100#的出料流程，将漏点切出，并尽可能倒空系统物料。处置时保持系统正压，必要时停回收压缩机，防止形成负压丁二烯脱重系统进氧。其他按停运操作执行。						丁苯装置
	7. 现场关闭 500#西南角去雨水系统和污水系统阀门，中控确认关闭 1#、2#雨排口排放阀。						丁苯装置
	8. 如泄漏较大，外操现场打开消防炮，对泄漏点汇漏介质进行水雾稀释。						丁苯装置
	8. 班长安排一名操作员持 VOC 检测仪在下风向、警戒区外对厂内空气进行检测。						丁苯装置
	9. 泄漏得到控制后，联系维保人员使用防爆工具进行消漏。						丁苯装置
	10. 做好地沟废水的检测，COD 超标时或成份特殊时，地沟废水作特殊污水外送有资质的环保处置单位处理。						丁苯装置
	11. 地沟污水检测正常时，打开 500#西南角去污水阀门，地沟水去污水单元。						丁苯装置 HSE 管理室
	12. 联系化验对 1#、2#雨排口进行化验分析 COD 含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排放。						质检中心
终止条件	13. 如雨排 COD 超标，启动回抽泵将雨排的水抽至装置污水。						丁苯装置
	14. 若雨排水质超标严重，需要长时间调整水质，HSE 管理室协同生产技术室协商相关处置事项。						HSE 管理室 生产技术室
终止条件	当有现场固定式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指示正常，现场漏点消除，现场使用手持式 VOC 检测仪检测数值正常，雨排系统检测 COD 无异常，解除应急状态。						丁苯装置
注意事项	● 警戒以泄漏点 V-411 为中心，四周分别将纬一路与经二路、经三路交叉路口，纬二路与经四路交叉路口，纬三路与经三路、经二路交叉路口用硬隔离进行警戒隔离，并安排人员值守。在少量泄漏时初始隔离至少 30 米，大量泄漏时初始隔离至少 200 米，并根据风向携 VOCs 气体检测仪在下风向及周边区域进行检测，以 VOCs 浓度 20ppm 为标准动态调整警戒范围。						
应急联系电话							
部门	HSE 管理室	调度	生产技术室	质检中心	丁苯中控室	丁苯主任	
	60983	61278/62028	61598	60354	60967	61928	
编制	马世华		审核	周磊		批准	张青海

应急演练方案

丁苯装置 P-318 泵泄漏火灾事故 专项演练方案

编 制： 郭宏伟、周磊

审 核： 孙 超

批 准： 吴文超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厂

二〇二四年二月



丁苯装置 P-318 泵泄漏火灾专项演练方案

丁苯橡胶联合生产装置属橡胶厂的二级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丁二烯、苯乙烯、液氨物料泄漏，极易导致火灾爆炸和人员中毒事故。为保证丁苯橡胶装置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提高岗位操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及在紧急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理能力，检验公司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作战能力，经研究决定进行丁苯聚合 P-318 泵泄漏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装置紧急停车事故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演练。

一、演练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3: 50;

观摩、评估人员须提前 5 ~ 10 分钟到达演练场所。

二、演练地点：

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厂丁苯装置聚合单元。

三、演练目的：

(1)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开展安全管理强化年行动的通知》(中国石化安〔2023〕16 号)要求，全面检测装置应急处置“135”原则落实情况。

(2) 为贯彻执行集团公司“百日安全无事故”行动方案。

(3) 检验工厂发生重特大事件时，应急救援物资和队伍迅速到位、应急处置能力；检验事故发生区域内安全、消气防、环保设施和报警系统完好性和应急能力。检验工厂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作战能力。

(4) 检验橡胶厂丁二烯、碱液泄漏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装置紧急停车事故应急预案等的可行性和实效性。

(5) 检验岗位操作人员对装置应急处置程序的熟练掌握程度和消气防技能。进一步提高岗位操作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及在紧急突发事件时的应

急处理能力。

(6) 为配合新建 D-301 项目的投用准备。

四、参加人员

1. 厂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2. 当班操作人员及业务外包人员； 3. 厂各部室人员； 4. 扬子消防中心； 5. 观摩人员、评估人员； 6. 承包商人员等。

五、演练内容

假定因持续低温天气，P-318 备用泵出口阀冻坏，大量丁二烯、碱液泄漏，事故导致丁苯装置紧急停车，泄漏过程中丁二烯发生为火灾，1 名操作人员化学品灼伤。厂应急指挥部紧急启动《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灼烫和冻伤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从报警、人员救护、紧急疏散、工艺处理等一系列组织和操作活动。

主要活动有：

- (1) 急救报警；
- (2) 人员救护及紧急疏散；
- (3) 工艺处理；
- (4) 装置紧急停车处理；
- (5) 协同消防队开展抢险消漏；
- (6)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处理。

六、演练组织

橡胶厂 HSE 委员会是厂部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厂部应急管

理工作。在橡胶厂 HSE 委员会下辖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在应急指挥中心下辖应急响应中心、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辖应急工作小组。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见附图。

（一）厂应急指挥中心

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是橡胶厂应急管理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橡胶厂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工作，厂部各科室均接受其统一领导。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设在中央控制室内。组成具体如下：

总 指 挥：厂长

副总指挥：党委书记/副厂长/HSE 总监

成 员：橡胶厂各部室、装置负责人

在工作日夜晚间由橡胶厂夜间值班人员，双休日时期由值班人员中职务最高的领导临时履行总指挥的职责，组织和分配在岗人员履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职能，直至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成员到达事故现场。

“两特两重”时期，由橡胶厂带班领导临时履行总指挥的职责，组织和分配在岗人员履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职能，直至应急指挥中心成员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成员到达事故现场。

1. 应急响应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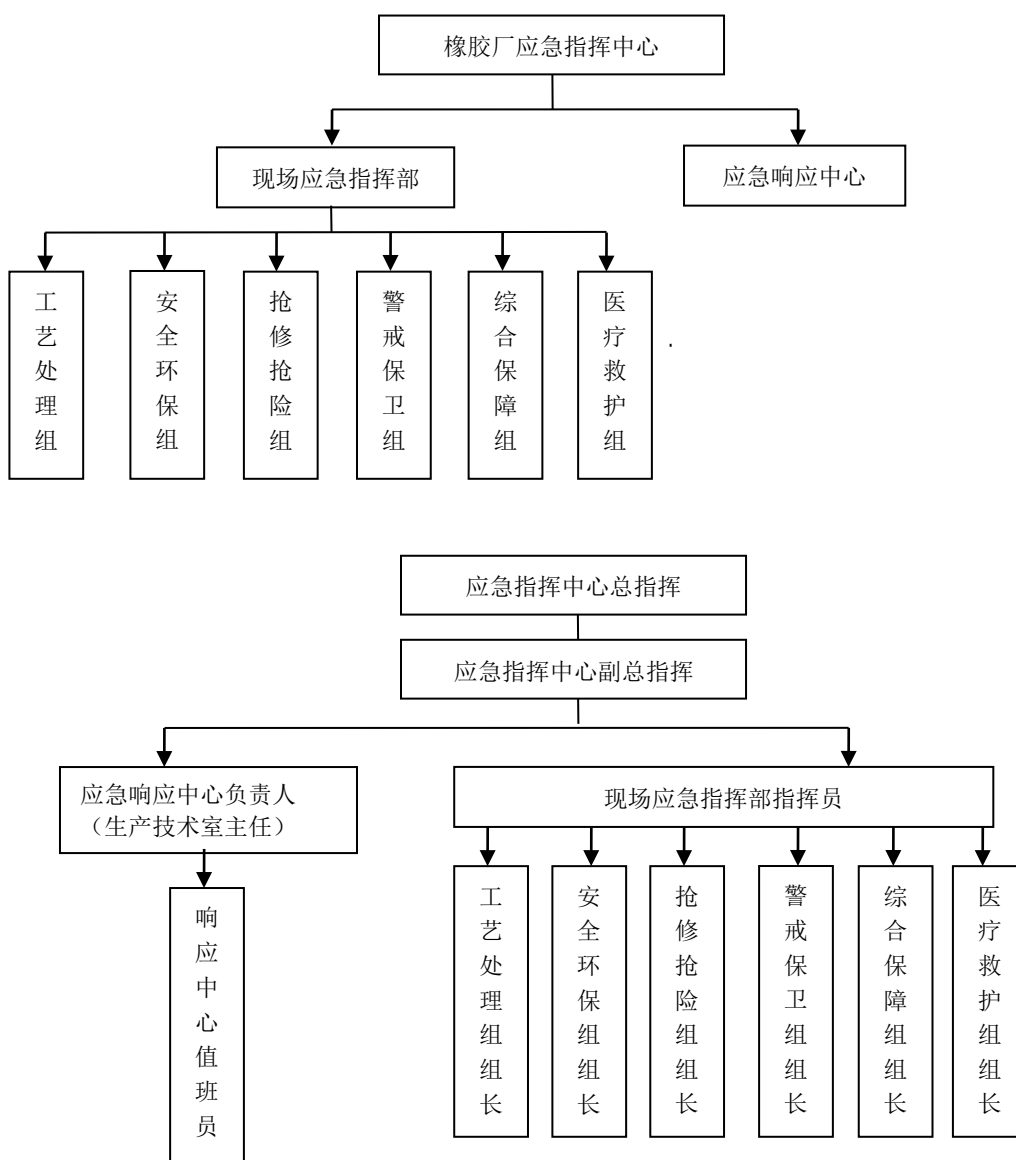
应急响应中心是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的执行机构，设在综合办公楼一楼调度应急中心内。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实际需要，橡胶厂第二应急响应中心设在化验分析楼内。

2. 现场应急指挥部

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启动本预案后，按初步确定的预警的范围，由总指挥确定是否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是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指挥中心。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厂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

3. 专家组

橡胶厂内部未设有专家库内专家，如事故发生后需要专家成员技术支持可向公司应急响应中心报告，请求专家支援。



附图 应急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设置图

(二) 职责

1. 总指挥职责:

- (1) 接受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请示并落实指令；
- (2) 下达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
- (3) 根据事故进展情况，结合专业技术人员意见，及时调整处置方案；
- (4) 确定现场指挥部人员名单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并下达派出指令；
- (5) 安排事故信息上报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 (6) 在现场应急指挥部人员到达现场之前，指令基层单位的现场指挥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 (7) 统一协调应急资源及应急力量，协调突发事件主现场以外的各项应急救援工作；
- (8) 移交指挥权参与应急及善后处理事宜。

2. 副总指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组织橡胶厂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或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现场指挥工作；
- (2) 当总指挥不在厂内时自动履行总指挥职责。

3. 应急响应中心

应急响应中心是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的执行机构，设在综合办公楼一楼调度应急中心内，橡胶厂应急响应中心负责人由生产技术室主任兼任。

-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负责应急电话畅通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 (2) 应急事件发生时，组织、指导、协助和协调应急物资和应急力量；
- (3) 接到装置应急报告或上级应急信息后，立即向厂应急指挥中心领导报告；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下达预警和预警解除指令；
- (4) 跟踪并详细了解应急事件事态的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向厂应急指挥中心领导报告；

- (5) 负责应急指挥中心指令的下达;
- (6) 做好应急过程记录(含录音)和交接班记录;
- (7)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遵守安全与保密制度;
- (8) 完成应急响应中心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 现场应急指挥部

(1)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职责如下:

- a) 按照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指令,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 b) 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进行应急响应过程的动态风险评估,向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请示并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c) 向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请求调配应急资源和应急力量;
- d) 按照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指令,参与事故通报工作;
- e)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请示应急终止;
- f) 收集、整理应急处置过程的有关资料,协助做好应急总结。

(2)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要求: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派出的临时机构,由 2 个现场指挥以及各应急工作小组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由厂应急指挥中心指派。当现场指挥丧失指挥职能时,厂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指派现场临时接替人员及新的指挥人员。

a) 当装置发生生产性事故时,第一时间的现场应急指挥是班组长、装置领导。当公司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与厂现场指挥部人员共同组成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根据各自职责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具体负责事故现场的应

急指挥工作。

b) 橡胶厂应急指挥部成员接到应急通知后，迅速赶到现场并向厂应急响应中心报到；橡胶厂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应急工作的需要，指派分管领导赶到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担任现场应急指挥工作。

c)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在事故区域外围的安全地方，同时能观察到事故现场的情况；现场应急指挥部应依据事故的发展情况、安全区域的变动情况进行及时的后撤或前移；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有明显标志。

5. 消防中心一大队

(1) 消防中心一大队接警到达现场后与现场指挥部对接，橡胶厂现场指挥向一大队指挥人员交接现场情况；

(2) 在厂应急处置小组的配合下负责灭火方案的制定、灭火人员的分工、火势控制和扑灭；

(3) 配合工艺措施的处置；

(4) 根据人员受困情况进行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搜救。

(三) 应急情况下各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职责	应急组织	成员单位
1	现场确认	确认、了解事故现场状况、人员受伤情况、事故起因及发展情况，事故区域周边潜在风险情况。	应急指挥中心	厂领导及厂属各单位负责人
2	警戒疏散	划定事故警戒区域和事故现场的警戒任务，负责人员疏散、戒严、救援队伍引导以及秩序维持、交通疏导等工作。	警戒保卫组	人事行政室、事故生产装置
3	工艺处理	负责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管线等紧急处理，能量隔离和转移，以及物料平衡、开停车和工艺安全技术问题的解决等工作。	工艺处理组	生产技术室、事故生产装置、化工橡胶电仪等相关单位
4	工程抢险	组织橡胶厂内外的检维修和施工单位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设备、设施的抢修、抢险，消除泄漏，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等工作。	抢修抢险组	设备管理室、事故生产装置、化工橡胶电仪、抢修抢险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
5	医疗救护	应急过程中人员伤亡的医疗救护等工作，主要包括对现场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救治等	医疗救护组	HSE 管理室、党群工作室、事故生产装置等相关单位
6	现场检测	负责大气、水体外环境监测，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内的有毒有害气体、可燃物、粉尘及污染水排口浓度分析等工作以及消防气防的配合工作。	安全环保组	HSE 管理室、质检中心检验三室等相关单位
7	综合保障	负责应急过程中信息的收集、汇总整理，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负责人员、物资的交通运输等工作。	综合保障组	人事行政室、值班调度等相关单位

本次演练应急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

名称		职务	人员	备注
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	黄金勇	驻守公司中央控制室
		副总指挥	钱彦虎	
应急响应中心		成员	郭宏伟、杨建、刘京山、李俊、吴俊、徐斌	驻守调度应急中心
现场应急指挥部		副总指挥 (第一现场指挥)	吴文超	驻守现场指挥部
		副总指挥 (第二现场指挥)	鲁忠信	
		成员	梁建、曹文武、吴咏、孙超、阚钢	
应急救援工作组	工艺处理组	组长	孙超	驻守现场指挥部
		成员	杨超、潘长青	驻守事故现场
			张春海、周磊	
			卢晶军、王宇、毛晖、袁正茂、潘喜春	
			姜浩、潘良勋	
			徐洪亮、卞翔、宋家荣、张龙	
			赵斯明、李愿鹏、任杰、汪亚东	
	抢修抢险组	组长	阚钢	驻守现场指挥部
		成员	刘毅、唐许俊、刘兆年 邱双庆、王彪、 汪维、张红宾、韩亮、薛清	驻守事故现场
	安全环保组	组长	梁建	驻守现场指挥部
		成员	邵林、何少华、孙晓燕 梁亚辉、戴启兵、李生其、许坤、恒雪峰	驻守事故池、隔离区和疏散区边界、公司雨排口等
	医疗救护组	组长	曹文武	驻守现场指挥部
		成员	陈双、王睿红 马汝锋、黄昊、王子凡、徐小兵、洪涛	驻守紧急集合点、急救站、洗消站等
	警戒保卫组	组长	曹文武	驻守现场指挥部
		成员	侯杰、戴杰、张荣明 朱榴榴、刘路瑶	驻守公司大门、隔离区和疏散区边界、主要交通要道、紧急集合点等
	综合保障组	组长	吴咏	驻守现场指挥部
		成员	陆游、李小飞、王明亮、路剑、曹井万 童永娟、方文、陈谱	驻守应急库、物资库房等

七、演练程序

（一）演练准备

1. 为体现必要的实战演练情景，本次演练准备使用烟雾弹。（请在围堰外使用）。本次演练将采取“四不二直”形式。

2. 方案培训：经领导审核过的方案将通过邮件发各单位负责人，请各单位自行下载并组织所有人员进行学习。

（二）演练场景预设

1. 丁苯装置外操发现 P-318 泵泄漏，立即向班长报告。

2. 当班班长启动装置级应急程序，向装置领导、生产调度报告，安排外操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可燃气体报警仪、防爆对讲机，铜制 F 扳手进入现场处置。

3. 装置岗位 2 名操作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应急处置流程。

4. 泄漏过程中，因静电引发火灾，1 名员工化学品灼伤，启动厂级应急程序。

（三）预警及信息报告

本次演练报警级别为厂级报警。由厂应急指挥中心全面指挥。

信息接收、通报程序及责任人

事故发生后，现场险情发现者或周边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当班班长，并做相应处置，当班班长及时向厂应急响应中心报告，由厂应急指挥中心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

1. 厂应急响应中心接报后，立即启动厂应急通报程序，同时向厂领导报告，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的成员；由厂领导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厂级应急响应程序。如没有达到启动厂级应急响应条件，则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预警工作，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

2. 调度信息通报：a、当班调度电话通知公司领导； b、当班调度立即利用“扬子应急通知平台”发布信息，并利用“系统的电话追呼功能”呼叫各小组组

长 3 遍，各应急小组成员由组长进行召集；c、当班调度及时向总调（84087）及公司应急指挥中心（82111）汇报情况。

3. 各应急小组组长应快速到达中控室，**向总指挥报到**，后驻守现场指挥部。

4. 各应急小组组员根据组长安排，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四）装置应急处置脚本

详见附件：泄漏应急脚本

（五）厂应急救援启动

1. 装置主任立即到达中控室，了解处置情况后，判断需要启动厂级应急响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

2. 总指挥到达中控室，了解情况后，下达启动厂级应急响应指令，同时下达成立现场指挥部指令。各应急工作小组长通知各组成员按照之前分工，赶赴各个地点，按各自的职责组织火灾扑救、伤员救护、生产控制、警戒疏散、封堵抢险、物资供应、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综合保障组根据风向，开设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小组要求做到：

职责明确，措施得当，处理果断，忙而有序。

应急指挥、各小组组长及成员对讲机按表 2 统一放置于响应频道

表 2 应急联络对讲机频道

联系对象	使用频道
总指挥⇌现场指挥	“1” 橡胶厂调度
警戒保卫组	“2” 橡胶厂公共
综合保障组	“2” 橡胶厂公共
医疗救护组	“2” 橡胶厂公共
工艺处理组	“3” 生产技术室
安全环保组	“4” HSE 管理室
抢修抢险组	“5” 设备管理室

（六）各应急小组工作

1. 工艺处理组

- (1) 根据现场火势情况，向现场总指挥请求装置作紧急停车处理。
- (2) 根据总指挥指令，对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处理。具体按附件《顺丁装置紧急停车预案》执行。
- (3) 负责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管线等紧急处理，能量隔离和转移。

2. 抢修抢险组

- (1) 接管当班班长的现场抢险工作，指挥人员操作事故区域消防水炮喷射 D-301 及周边设备。
- (2) 协助消防队进行现场抢险。
- (3) 组织 5 人检维修队伍（戴好空气呼吸器），等候待命；协调配套紧固消漏器材，持防爆工具伺机对泄漏点进行特殊消漏。

3. 安全环保组

- (1) 完成装置两个清净下水外排口的封堵（关闭外排口阀门）。
- (2) 打开事故池与初期雨水池连通阀门（模拟）。
- (3) 负责事故区域大气环境监测、提供警戒范围依据。
- (4) 联系落实现场急需救火物资、劳动保护用品。

4. 警戒保卫组

- (1) 用警戒带对**事故区域**进行隔离。
- (2) 对现场无关人员进行疏散，负责所有人员安全撤离，消防演习当日，各部门人员需按疏散图中预先排定之疏散路线有序撤离。
- (3) 通知其他作业全部停止、人员撤离、车辆撤离。
- (4) 做好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

(5) 安保人员在消防车进入厂区前，应提前做好准备，保持应急通道畅通。

5. 医疗救护组

(1) 负责现场洗消场所（**洗消帐篷**）的搭建。

(2) 引导、指挥班组救护人员将受伤中毒人员抬至合适的安全地带。

(3) 对受伤人员进行伤情检查，必要时脱下伤者的工作服，用新鲜水（洗消液）对伤者烧伤处进行冲洗，如发生窒息则实施心肺复苏术直至“120”赶到。

(4) 必要时利用除颤仪对受伤（中毒）人员进行抢救（模拟）。

6. 综合保障组

(1) 负责开设**现场指挥部**。

(2) 负责对外信息发布、通讯联络，请求互助协议单位资源共享（模拟）。

(3) 负责救援物资、劳动保护用品、人员的交通运输等工作。

(4) 负责架设事故演练现场移动视频，通知调度台将信号引入中控大屏。

7. 消防中心

(1) 接到事故单位报警，迅速出警并确定正确合适的处置方法。

(2) 在装置人员引导下进入事故区域。

(3) 120 及气防联动应首先对受伤人员进行接管施救。

(4) 与现场总指挥进行交接指挥权，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交底了解。协商制定现场消防处置方案。

(5) 进入事发装置区域，消防车站位，开启消防水，开展稀释、防护降温、灭火等工作。

(6) 配合堵漏人员进行堵漏处置。

八、应急终止

经应急处置后，漏点封堵成功，事故有效控制；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安置；各应急小组工作完成，向总指挥报告；事态趋于平稳，现场警戒到位，并且两清净水外排口已切断，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分类摆放到危废堆场，现场有毒气浓度合格。可以认为本次应急演练工作结束，由厂应急总指挥发布事故演练结束指令。

九、演练总结

参加演练的全体人员集中到综合楼广场进行事故演练现场讲评会。会议由演练副总指挥主持。

参演扬子消防队领导讲评（总结）；

演练总指挥作总结。

十、演练观察、评估人员

钱彦虎：负责评估中控室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郭宏伟、丁亮：负责开展演练现场评估工作，记录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应急组组长：开展演练评估工作，记录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朱榴榴、田敏：负责中控室、演练现场的拍摄；

评估地点：三楼会议室或演练现场讲评集合点。

十一、注意事项

1、本次演练时“119”、“82120”报警采用模拟报警形式，不对外拨打；

拨打内部报警电话“82119”，同时报警时应说明为应急演练。

2、紧急停车过程，由当班班长进行组织，人员分工明确处理及时、到位；

阀门的动作采用挂牌标志。

3、所有工艺处理皆为模拟操作。

- 4、现场灭火过程中只使用消防水，不使用灭火器。
- 5、所有参加演练的人员劳保着装整齐(冬季工作服)，戴安全帽、防护眼镜，穿护趾鞋。
- 6、现场演练结束后，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
- 7、事故状态下，人事行政室应安排门卫，打开所有的二道门，便于人员疏散和消防车通行。

附件一 丁二烯安全技术说明

附件二 丁苯装置紧急停车预案

附件三 紧急情况人员撤离路线图

附件四 事故演练消防示意图

附件五 泄漏应急脚本

附件一 丁二烯安全技术说明

分子式 C ₄ H ₆ CAS 号: 106-99-0
燃烧爆炸危险性 •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 • 若遇高热，可发生聚合反应，放出大量热量而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 气体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 与氧化剂生成过氧化物而发生爆炸。
健康危害 • 本品具有麻醉和刺激作用。可能引起遗传缺陷。可致癌。 • 急性中毒：轻者有头痛、头晕、恶心、咽痛、耳鸣、全身乏力、嗜睡等。重者出现酒醉状态、呼吸困难、脉速等，后转入意识丧失和抽搐，有时也可有烦躁不安、到处乱跑等精神症状。脱离接触后，迅速恢复。头痛和嗜睡有时可持续一段时间。皮肤直接接触丁二烯可发生灼伤或冻伤。 • 长期接触一定浓度的丁二烯可出现头痛、头晕、全身乏力、失眠、多梦、记忆力减退、恶心、心悸等症状。偶见皮炎和多发性神经炎。
理化特性 • 无色气体，有特殊气味。溶于丙酮、苯、乙酸、酯等多数有机溶剂。 沸点：-4.5℃ 相对密度：无资料 闪点：-78℃ 爆炸极限：1.4%～16.3%
隔离与公共安全 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100m，下风向疏散至少5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800m。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 • 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在上风、上坡或上游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 • 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泄漏处理 • 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 • 使用防爆的通信工具 •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 • 用雾状水稀释挥发的蒸气，禁止用直流水冲击泄漏物 • 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 如果储罐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 • 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
火灾扑救 灭火剂：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 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
急救 •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 食入：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

附件二 丁苯装置紧急停车预案

一、原料罐区

1. 综合班长接到紧急停车指令后，停止丁二烯与苯乙烯收付料。
2. 外操现场停丁二烯泵与苯乙烯泵，停向额输送丁二烯和苯乙烯。

二、聚合单元

1. 聚合班长接到紧急停车指令，安排聚合单元紧急停车。
2. 聚合班长安排操作人员对聚合单元紧急停车。内操切断聚合进料。
3. 对反应温度，压力上升比较快的聚合釜，应按 9#-1#釜的顺序向釜中加入 10L 的 CP-24C 溶液，以抑制反应；有必要时，加入规定量的 3L N-368 原液，以终止其反应。
4. 及时检查各釜温度、压力、气氨压力上升情况，若上升幅度较大时，应继续向各釜中加入一定量的 CP-24C，以抑制反应。(此时，应保证气氨压力在 1.4MPa 以下，以免安全阀动作)。
5. 即使在反应终止后，也应注意釜中的压力、温度上升情况，如果压力上升，要在安全阀动作之前，通过釜上平衡管线和回收系统的泄料槽进行压力平衡，将气体放出。
6. 恢复开车时，聚合系统投料开车，手动慢慢打开各釜气氨调节阀，缓慢降温。此时，应适当加大催化剂用量，以确保反应正常。并与回收岗位联系，避免因转化率低，而使回收系统操作不稳定。

三、配制单元

1. 停止 P-2 及 CP-2 配制，安排外采关闭现场手阀，防止物料互窜，影响脱氧膜运行。
2. 停车时，安排外操手动关闭 P-218A/C，停止向聚合输送 SHS。

四、回收单元

1. 安排外操至 T-401 尾气处，听指令将尾气切至火炬管线，内操汇报调度联系火炬岗位。
2. 保持低、中、高压压缩机低负荷运行，气量少时可以开大回流或补充一定量的氮气。
3. 保持 T-501 塔内有胶乳一直通过，实在没有胶乳，也要保持 T-501 一直有蒸汽进入，保持塔板不被堵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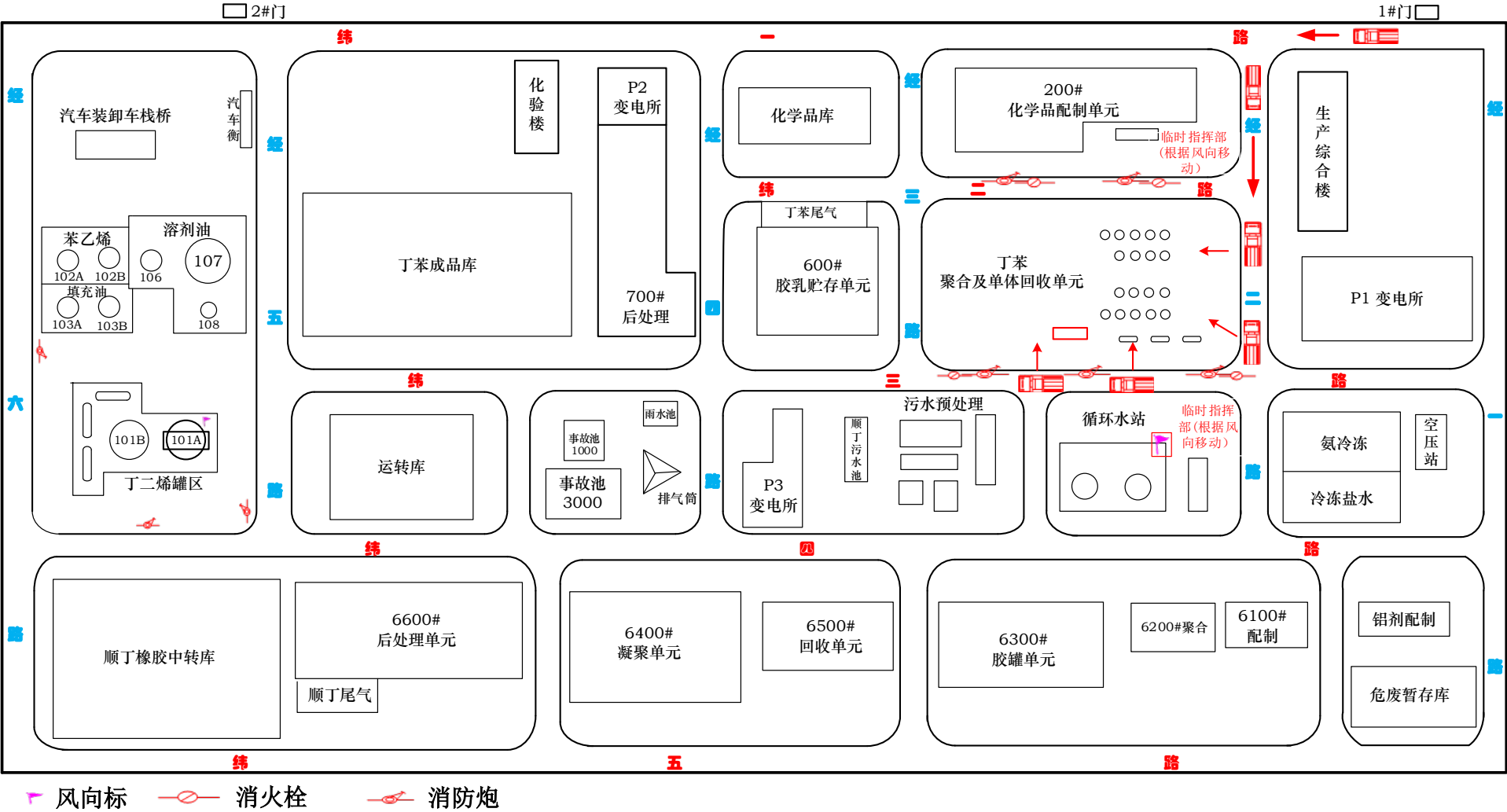
五、后处理工序

后处理单元根据储罐内的胶液量，调整生产负荷，没有胶乳时，正常停车。

附件三 紧急情况人员撤离路线图



附件四：事件演练消防示意图



附件五 泄漏应急脚本

丁苯装置脚本

时间	地点	场景	场景	备注
15:00	P-318A 泵 (备用)	事故突 发	演练开始，由专人负责烟雾弹的打开。	
15: 00	中控室		丁苯装置外操 1 巡检发现碱洗循环备用泵 P-318A 出口阀有碱液和丁二烯泄漏。立即向班长 XX 报告“备用泵 P-318A 出口阀有碱液泄漏，现场丁二烯气味大”。 班长:“收到，先停止 P-318B 运行，关闭 D-302 上部 P-318 出口总阀，将碱循环停用。”	
15: 05	现场	事故确 认	班长: 外操 2，你携带便携式检测仪，到现场配合外操 1 完成碱循环系统切出；外操 3，停止现场所有作业，撤离现场无关人员。 外操 2、外操 3: “收到。” 外操 2、外操 3 赶往现场，班长立刻向装置主任和调度汇报现场异常。 2 分钟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泄漏量突然变大，有大量丁二烯和碱喷出，现场外操 1 处置过程中被碱灼伤，丁二烯蒸汽遇静电发生着火。 外操 2 向班长汇报: 班长，现场泄漏量突然变大，有大量丁二烯和碱喷出，现场外操 1 处置过程中被碱灼伤，大量丁二烯蒸汽遇静电着火。 班长:“收到，外操 3，你立刻穿防化服，背空呼去现场将受伤人员（外操 1）救至安全位置。” 班长:“外操 2，你立刻打开北侧消防炮，对 D-302 进行降温保护。” 外操 3、外操 2: “收到”	
15: 08	中控室	正确报 警	班长:“内操 1，立即打电话报火警与急救。” 内操 1 立即报火警（中控室直拨）（同时报扬子消防中心 82119：扬子石化橡胶厂丁苯装置聚合岗位 P-318A 出口阀冻裂，丁二烯和碱液泄漏，发生火灾，有一名操作人员被碱灼伤，我是内操 XX，电话：XXXX。已安排 XX 到 1#门接应。” 内操 1 拨打急救中心 82120，扬子石化橡胶厂丁苯装置聚合岗位 P-318A 出口阀冻裂，有一名操作人员被碱灼伤需要紧急救治。 班长随机安排一名外操到门口接引消防车，提前联系门卫打开通道。	

15: 09	中控室	应急程序启动	班长 XX 迅速做出风险研判, 安排好工作后向调度和装置主任 XX 汇报, 启动装置级应急响应。 装置主任 XX 接班长 (XX) 电话后, 立即到达中控室, 了解情况后, 判断需要启动厂级应急响应, 立即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 装置主任 XX: “XX 班长, 立即启动车间应急程序, 100#停止向聚合送丁二烯、聚合双线紧急停车、减少新鲜丁二烯收料量。立即通过喇叭呼叫停止所有作业、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现场。。” 班长 XX: “收到。” 装置主任 XX: “XXX(总指挥), 我是 XX, P-318A 备用泵出口阀冻坏, 大量丁二烯、碱液泄漏, 丁二烯蒸汽遇静电发生火灾, 1 名操作人员化学品灼伤。需要启动厂级应急响应, 我已通知班组开启应急处置, 请到控制室指挥。” 总指挥 XX: “收到。”	
15: 12	中控室	应急疏散	内操 2 通过现场广播通知现场人员停止作业, 立即沿上风向紧急集合点撤离。 外操配合进行现场人员停工疏散。	
15: 12	中控室	应急响应	班长根据车间领导指令, 开展轮班应急响应, 通知各岗位进行紧急停车。 班长 XX: “XX (综合主内操) 通知现场停止向聚合送丁二烯。” 班长 XX: “XX (聚合主内操) 停止双线聚合进料。” 班长 XX: “XX (外操 2) 利用消防炮喷雾状水对现场周围管线设备持续进行隔离降温。(严禁无法切断时扑灭火源) 班长 XX: “XX (外操 4、外操 5) 去现场经二路纬二路路口、纬三路经二路路口、纬二路经三路路口、500#入口拉设警戒, 防止人进入。然后佩戴好可燃气体报警仪检测现场周界可燃气体含量, 注意风向。” XX (综合主内操), 在 DCS 上关闭 1#、2#雨排出口阀门, 关注外排口在线检测数据, 另外注意监控其它设备的温度、压力。 XX (外操 6), 关闭 500#污水沟阀门, 确认雨污分流阀关闭, 防止污染水进入雨排系统或污水系统。配合内操做好聚合双线停车现场处置。 XX (内操 1)、XX (内操 2) 与外操配合做好装置紧急停车处理。”	
15: 15	现场	应急响应	外操 4、5 向班长汇报: “警戒区域已设置完毕, 我们正佩戴可燃气体检测仪在下风向进行现场检测, 目前监测无异常。”	

			班长：“收到，继续检测” 外操 2 向班长汇报：“班长，消防炮持续对周边储罐进行隔离降温保护。” 外操 6 向班长汇报：“班长，500#污水井阀门已关闭，雨污分流阀确认关闭。” 聚合主内操向班长汇报：“班长，聚合双线已紧急停车，目前各釜温度、压力正常，随时准备向聚合釜补加终止剂。回收单元目前运行正常” 班长将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进展随时汇报车间主任 XX。同时汇报现场人员撤离情况。	
15: 15	中控室	厂级应急响应程序启动	总指挥到达中控室，了解情况后，下达启动厂级应急响应指令，同时下达成立现场指挥部指令。各应急工作小组长通知各组成员按照之前分工，赶赴各个地点，按各自的职责组织火灾扑救、生产控制、警戒疏散、封堵抢险、物资供应、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后勤保障组根据风向，开设现场指挥部。	
15:18	现场	消防车赶到	现场向中控室报告：“班长，消防车已赶到，我们正配合消防队使用消防泡控制火势。” 班长：“收到，注意安全。” 班长：“XX 主任，消防车已到达现场，正在灭火。”	
15: 25	现场	应急响应理	外操 2 向中控室报告火势已得到控制 外操 2：“班长，现场火势已熄灭。” 班长：“收到，现场注意继续使用消防水对泄漏点丁二烯稀释，同时给周边设备管线降温保护。” 班长：“XX 主任，现场火势已扑灭，”	
15: 26	现场、中控室	应急抢险消漏	接到汇报后总指挥回复：“抢险抢修组，组织好检维修队伍 3 人（佩戴好空气呼吸器），持防爆工具，进入现场进行消漏”	
15: 32	现场	堵漏完成	5 分钟后，P-318A 出口阀堵漏完毕 现场向中控室报告：“班长，P-318A 出口阀堵漏完毕，现场丁二烯泄漏得到控制。” 抢险抢修组向总指挥汇报：“报告总指挥，P-318A 出口阀堵漏完毕，现场丁二烯泄漏得到控制。”	
15: 35	中控室	污水处理	联系水厂将围堰内的碱性污水作特殊污水处理，监控好外排口，水质不合格则用返回泵将外排口的水反抽送污水系统	
15: 36	现场	环保检	安全环保组向总指挥汇报：“报告总指挥，	

		测	外排口取样分析 COD 合格，装置及厂界可燃物分析合格”。	
15: 40	现场	应急全部完成	各应急小组向总指挥汇报：P-318A 出口阀堵漏完毕；300#聚合单元可燃物分析全部合格；两清浄下水外排口已切断，外排口 COD 分析合格；事故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收集。 应急总指挥：“好”	
15: 42	中控室	应急结束	应急总指挥宣布应急演练结束。	
15: 45	现场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全体参战人员在现场列队报人数（中控室汇报人员，现场清点人数），并汇报人数。	

丁苯装置 P-318 泵泄漏火灾

应急演练总结（评估）

2月27日，橡胶厂在丁苯装置新建 D-301 单元进行了 P-318 泵泄漏火灾事故处置应急演练，黄金勇厂长赶到厂调度应急中心指挥，吴文超副厂长、鲁忠信副厂长到现场指挥，厂各应急响应工作组成员、检维修人员、两装置管理人员、技能操作人员等参加了本次演练。

一、演练基本情况

1. 演练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3:50
2. 演练地点：丁苯装置新建 D-301 单元
3. 演练形式：实战演练
4. 演练目的：

（1）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关于开展安全管理强化年行动的通知》（中国石化安〔2023〕16 号）要求，全面检测装置应急处置“135”原则落实情况。

（2）为贯彻执行集团公司“百日安全无事故”行动方案。

（3）检验工厂发生重特大事件时，应急救援物资和队伍迅速到位、应急处置能力；检验事故发生区域内安全、消气防、环保设施和报警系统完好性和应急能力。检验工厂各

部门的协调、配合作战能力。

(4) 检验橡胶厂丁二烯、碱液泄漏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装置紧急停车事故应急预案等的可行性和实效性。

(5) 检验岗位操作人员对装置应急处置程序的熟练掌握程度和消气防技能。进一步提高岗位操作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及在紧急突发事故时的应急处理能力。

(6) 为配合新建 D-301 项目的投用准备。

二、演练情况分析结论

1. 组织与实施情况

13: 50, 附近搭脚手架作业的装置监护人根据指令, 汇报, D-301 附近有丁二烯气味。

13: 50, 丁苯装置甲班班长要求监护人暂停作业, 疏散承包商人员。



同时，当班班长安排操作人员携报警仪到现场进行检查、确认。

13: 51，外操到达现场，发现 P-318 泵出口阀有碱液、丁二烯泄漏。



班长安排 1 名操作人员穿防护服、空气呼吸器，携可报警仪去现场配合处置。并立即向应急响应中心和装置主任汇报，并启动装置级应急响应进行初期处置。

13: 52，外操汇报出现火灾，并伴有一名人员化学品灼伤。

13: 52 分，中控人员立即汇报班长，并拨打火警电话。

13: 53 分，班组安排人员佩戴空呼关闭新 D-301 单元至污水系统及雨排系统的阀门，安排人员对泄漏单元周围雨排沟进行封堵。

13: 53 分，装置生产主任周磊到达现场指挥。

13: 53 分，安排人员手持便携式检测报警仪对周围环境进行检测，设置警戒隔离区，对周围路口进行封闭。

装置领导判断需要启动厂级应急响应，报告给调度应急中心。当班调度立即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黄厂长）。总指挥了解情况后，决定启动厂级应急响应。

中控人员利用应急广播系统进行预警并通知现场人员疏散。

班长指派专人到工厂 1#门引导消防车和救护车。

13: 54，穿防护服人员到达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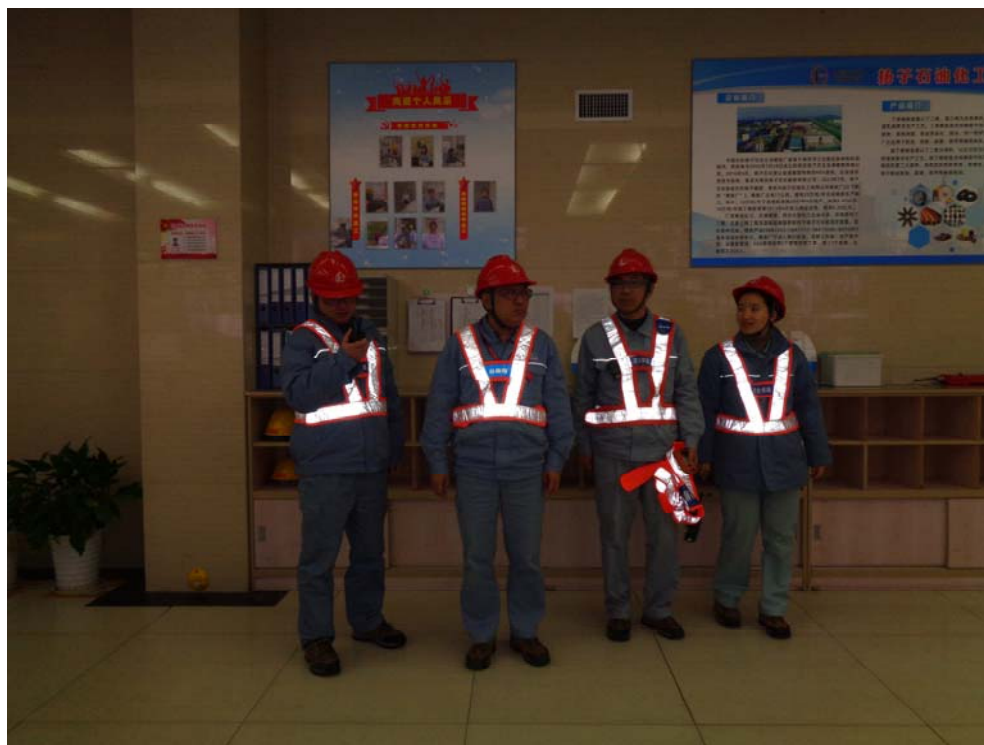


13: 54，受伤人员救出。



操作人员利用消防水炮进行稀释和设备冷却。

13: 55 分，总指挥赶到中控室，听取汇报。



13: 56 分，吴文超副厂长到达现场，现场指挥权移交。



各小组组长、成员到达，成立现场指挥部，



14:02 分， 消防车到达工厂。

现场指挥与消防一队进行现场情况交接说明。



消防队在当班人员指引下进入现场接手现场抢险。



14 点 10 分，工艺隔离完成，现场可燃气分析合格，经总指挥批准，现场开展紧急消漏工作。设备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14 点 15 分，漏点消除成功，事故得到了及时有效控制，险情成功排除，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安置，事态趋于平稳。

对周围雨排沟存水及雨水外排口进行取样检测，各项指标正常。

对围堰内泄漏碱液进行收集处理，围堰内地面已清理干净。

对现场环境进行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检测，各项指标均合格。

各应急小组及时向总指挥报告工作完成情况。

随着总指挥一声“演练结束！”，紧张有序的演练完成。

14 点 20 分，各应急小组现场清点人员，现场演练完成。



随后，橡胶厂领导、各应急组组长及组员、评估组成员在综合楼 304 会议室对演练进行了点评，对班组员工面对突发事件采取的处理程序予以肯定，同时对演练环节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改进意见。

2. 演练实施情况

（1）演练经验总结

A、班组根据装置演练脚本提前进行了推演，处置水平较前期演练有所提高。

B、装置级及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各应急小组迅速投入，统筹协调工艺处理、疏散管控、应急监测等相关工作，

达到事故演练预期目标。

（2）评估结论

A、《丁苯装置 P-318 泵泄漏火灾事故演练方案》可行，各方分工明确，演练有序。

B、橡胶厂《综合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灼烫和冻伤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油气管线泄漏专项应急预案》《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总体合理、可操作。

C、此次应急演练两装置基本能根据应急 135 原则进行突发事件初期应急处置演练，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D、演练评估得分 95.4，为优秀。

（3）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A 应急预案方面：

无

B 应急资源方面：

中控室监控大屏视频资源不足，不能调出现场画面。

C 其他方面：

（a）岗位操作人员对应急疏散广播使用不是非常熟练。

（b）装置设置警戒区域较小，部分承包商人员撤离时靠近演练区域。

- (c) 各小组组长未持续向现场指挥汇报更新信息。
- (d) 受伤人员未及时开展有效自救行为。

丁苯装置P-318泵泄漏火灾事故演练评估表

序号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	评估要点	分值	扣分
一	演练策划与组织：总计 10 分			权重：10%	
1	策划与准备 (6分)	1.1 演练目标明确、合理、有针对性；	演练未结合企业实际安全风险，扣 1 分； 未从提高参演人员应急能力角度设计演练目标，扣 1 分；	2	
		1.2 参演人员应涵盖应急预案中主要职责部门或分组；	对照应急预案或演练场景要求，每缺一个职责部门或分组参演，扣 0.5 分；	2	
		△1.3 大型综合演练应结合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方案，明确参演人员的角色与分工；	大型给定演练未制订演练方案，扣 1 分； 参演人员角色、分工与应急预案实际不相符，扣 1 分；	1	
		△1.4 大型综合演练的演练现场布置、器材设备等硬件条件、保障人员数量及工作能力满足演练需要；	演练的场地布置、器材设备等对演练产生不利影响，或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和能力不满足需要，扣 0.5 分；	0.5	0.5
		△1.5（带培训演示功能的）演练现场，应能向观摩人员清晰介绍演练信息，现场标志或标识清晰；	演练信息介绍每有一处不清晰，扣 0.2 分； 现场无明显标示或标识（分组桌签等），扣 0.5 分；	0.5	不涉及
2	演练情景 (4分)	2.1 演练情景（演练模拟需处置的应急事件）的设置应科学、合理；（临时组织的检验性演练应对演练情景进行明确告知）	演练情景设计不合理或出现关键内容缺失（如火灾演练未考虑对相邻设备影响、未考虑消防污水收集、事件后果和影响 范围描述不完整等），每一处扣 0.5 分；	3	
		△2.2 大型综合演练场景之间衔接流畅，演练节点连续；	大型综合演练涉及的多场景衔接性差（如消防灭火和水体防控节点衔接不及时或中断），每处扣 0.2 分；	1	不涉及
二	演练实施：总计 80 分			权重：80%	
3	△事故预警 (6分)	3.1（对于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演练）演练单位能够及时获取外部预警信息（例如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监测监控系统发布的雷电预警等）；	没有建立预警机制或预警程序，扣 1 分； 预警采用的方式达不到预警效果，1 次扣 0.5 分	1	不涉及
		3.2 演练单位能将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送相送部门和人员，对应采取措施；	未将预警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和人员，扣 1 分； 推送部门不完整，每缺失一个部门扣 0.2 分；	1	不涉及
		3.3（对于生产作业现场事故演练）基层单位能及时发现工艺、设备、仪表等异常险情信息，并及时报告预警；	没有及时发现异常险情今年，扣 2 分； 未及时按照操作规程等要求进行报告，每处扣 1 分；	2	
		3.4 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在接收	当班人员未根据预警信息及时开展应急行	2	

		到预警信息后，能够按照“防小防早”的原则及时开展应急准备或应急行动；	动，如报告带班人员、采取工艺措施、联系调度人员等，每缺失一条扣 0.5 分；		
4	信息报告 (6 分)	4.1 现场第一发现人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信息提报告内容完整、程序规范；	第一发现人未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扣 1 分； 第一发现人上报事故信息要素不完整（缺失时间、位置、事故情况、人员伤亡信息等），每项扣 0.2 分； 现场报告人未做好自身安全保障措施，扣 0.5 分；	1	0.5
		4.2 事发单位能及时给消防等专职应急队伍报警；	未及时向相关专职队伍进行报警，扣 1 分； 报警信息要素不完整（缺失时间、位置、事故情况、人员伤亡信息等），每项扣 0.2 分；	1	
		4.3 事故信息能通过内部信息通报系统（如应急指挥中心的微信群发）及时推送给相关领导、职能部门；	未通过内部信息通报系统推送信息扣 1 分； 每缺一个相关部门没有推送扣 0.2 分；	1	
		△4.4 能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单位报告事故信息，并持续更新；	未向上级单位报告，扣 1 分； 报告内容不完整，1 处扣 0.5 分； 发生变化未更新报告，每次扣 0.5 分；	1	
		△4.5 能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地方政府报告事故信息，并持续更新；	未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扣 1 分； 报告内容不完整，1 处扣 0.5 分； 发生变化未更新报告，每次扣 0.5 分；	1	不涉及
		△4.6 能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本单位以外的相关单位（如联防单位）、周边群众通报事故信息；	未向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临近单位、周边企业、社区等通报信息，每缺失 1 个单位，扣 0.2 分； 通报信息的工具不能达到快速传达要求，扣 0.2-0.5 分；	1	
5	预案启动与响应分级 (3 分)	5.1 演练单位（应急指挥中心）能够根据接报信息，及时做出应急准备或应急启动的决策；	不能及时开展应急准备工作（跟踪异常险情发展动态、协调生产平衡、做好应急资源调配准备等）扣 0.5-1 分，参演指挥人员不清楚预案启动条件扣 1 分；	1	
		5.2 达到相应预案启动条件时，能够准备启动对应的应急预案；	演练单位没有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扣 2 分	2	
6	指挥与协调 (12 分)	6.1 能够通过应急会议等形式，及时对事故组织协商、研判；	未及时组织对事故组织协商、研判，扣 3 分； △火灾、爆炸等较大事故未按预案要求，及时启用应急指挥中心的相关信息平台进行指挥协调，扣 2 分；	3	
		6.2 能够按照要求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和各应急组；	未成立现场指挥部，扣 3 分； 应急分组每缺一个扣 1 分；	3	
		6.3 参与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应急组）人员及时就位、职责明确；	应急成员单位未及时到位，每个扣 1 分； 应急成员单位（分组）不清楚自身职责，每个扣 1 分；	3	1
		6.4 应急指挥人员能科学指导参	应急指挥人员未对重要工作做部署（如未安	3	

		与应急处理的成员单位（应急组）人员开展应急响应行动；	排危险区域撤离、未组织调配应急资源、未安排伤员搜救转移等），每缺失一项扣 1 分		
7	基层单位初期应急处置（12 分）	7.1 当班操作人员（义务应急成员）能够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参与应急处置；	未按照要求到达指定地点，每人次扣 0.5 分；到场应急人员数量不满足现场处理需求扣 1 分；	2	
		7.2 现场带班人员能够按照应急预案等要求及时组织分配处理置任务，指令清晰、要点明确；	现场带班人员（班长、值班长、站长等）指令不清晰或安排处理措施不明确，扣 0.5-1 分；参与应急人员没有进行分工或分工不明确，扣 0.5-1 分；	2	
		7.3 当班操作人员及时采取工艺处置措施，现场处置程序正确、规范；	工艺处置措施执行不到位（如未及时调整工艺参数、关阀断料等），每项扣 0.5 分；	3	
		7.4 义务应急队员第一时间开启现场应急消防设施，组织泄漏、初起火灾等应急救援，动作熟练；	义务应急队员对于初起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不到位（如不能熟练操作灭火器进行初起火灾扑救，不能熟练操作消防喷淋、泡沫等固定消防设施），每项扣 1 分；	3	
		7.5 进入现场人员个体防护装备齐全；	个体防护装备穿戴不符合要求（如未佩戴空气呼吸器、未穿戴相应防护服等），每人次扣 0.5 分；	2	
8	△人员搜救与转移（5 分）	8.1 及时安排对被困（失踪）或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未安排人员救护工作，扣 1 分 搜救方式不合理，扣 1 分；	1	
		8.2 参与搜救人员配备了合理的个体防护装备；	搜救人员未配备合理个体防护装备，扣 1 分；	1	
		8.3 搜救人员对伤员采取了正确初期急救和合理转运方式；	未采取正确的伤员转运方式（如担架使用不合理）或有效急救措施（如心肺复苏等），扣 1 分；	1	
		8.4 联系协调了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救护机构；	未与外部医疗机构取得联系，扣 1 分；不熟悉协议医疗机构的救治能力，扣 0.5 分；	1	不涉及
		8.5 医疗救护机构针对伤员中毒症状安排有效救治；	未采取有针对性的救治措施(特效解毒剂等)，扣 1 分	1	不涉及
9	警戒与疏散（6 分）	9.1 告知事故现场及周边无关人员紧急避险；	未及时告知事故现场及周边无关人员紧急避险，扣 1 分；	1	
		9.2 划定了合理的警戒区域（或初始隔离区）；	未划分警戒（或初始隔离区）或区域划分无科学依据，扣 1 分；	1	
		9.3 各种警戒与管制标志、标识设置明显；人员进出通道受到有效管制；	未设置警戒和管制标志，扣 1 分	1	1
		9.4 划分了明确的人员疏散范围，制定了明确的疏散方案；	未划分疏散范围或未制定疏散方案，扣 1 分；疏散范围的确定不科学依据或疏散方案不合理，扣 0.5 分；	1	0.5
		△9.5 提出了合理的交通管制建议措施；	未合理设置交通管制点，扣 1 分；未划定管制区域，扣 1 分，不合理扣 0.5 分；	1	
		△9.6 提出了有效的人员安置措	未考虑疏散人员后的安置措施，扣 1 分；	1	不涉

		施建议（如划定安全区域并提供基本生活等后勤保障措施，现场应急人员后勤保障条件等）；	未考虑现场处置人员的后勤保障需要，扣 1 分；		及
10	应急队伍 现场救援 (10 分)	10.1 能够及时、有效开展现场 侦检，获取事件的准确信息， 并对事故的潜在危害性进行科学 分析；	未组织（现场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等）侦检， 扣 1 分； 未进行事故早期评估，识别潜在危害性扣 0.5-1 分；	1	
		10.2 能够科学制定救援方案， 高效、有序开展救援；	应急救援出现失误（如救援人员行动路线未 考虑风向、未落实救援人员个体防护、未对 着火及邻近部位有效冷却等）每项扣 1 分；	4	
		10.3 能够准确、熟练使用各类 救援装备、器材；	未有效操作救援装备、器材（如应急堵漏工 具使用不熟练，消防车未能及时到位，展开 出水等），每项扣 0.5 分；	3	
		△10.4 采取了必要的次生灾害 防范措施；	未考虑次生灾害防范措施（如及时收集消防 废水避免环保事故等），每项扣 1 分；	2	
11	△应急联动 (6 分)	11.1 按照应急预案与政府部门 进行企地联动；	未按要求与政府（消防、环保、交通等）部 门进行企地联动，扣 2 分； 应急联动方案不合理，扣 1 分；	2	不 涉 及
		11.2 按照应急预案与周边应急 协议单位进行有效应急联动；	未与周边应急协议单位进行应急联动，扣 2 分； 应急联动方案不合理，扣 1 分；	2	
		11.3 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区域应 急联防；	未与联防区单位进行应急联动，扣 2 分； 应急联动方案不合理，扣 1 分；	2	
12	资源保障 (10 分)	12.1 根据现场应急需求，提出 了关键应急资源清单，明确了 联系协调方式	没有提出关键应急资源清单，扣 1 分； △没有体现应急资源联系协调，扣 1 分；	2	
		12.2 调集的应急设施、设备、 器材等能够及时到达，且数量 和性能能够满足现场应急需 要；	调集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经过时间计 算）不能及时到位或无法满足需求时，每项 扣 0.5 分；	2	
		12.3 现场应急资源的管理和使 用规范有序；	应急资源现场管理混乱或不会使用的，每项 扣 0.5 分；	2	
		12.4 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并实现信息持续更新和共享；	现场使用的对讲机等通信不畅通的，扣 1 分； △需要远传信息给集团总部等单位时，卫星 通讯指挥车（蹲点仪）无法正常使用的，扣 1 分；	2	
		△12.5 应急队伍之间建立了有 效的通信系统；	外部增援应急队伍到场后通信混乱的，扣 1 分；	1	
		△12.6 应急专家能够及时到 位，提供技术支撑；	专家库人员未及时到位或无法提供有效技 术支撑的，扣 1 分；	1	不 涉 及
13	△信息公开 (4 分)	13.1 明确事故信息发布部门、 发布程序；相关部门能按照程 序发布新闻通稿；	未明确事故信息发布部门和发布程序，扣 1 分； 未及时准备事故新闻通稿的，扣 1 分；	1	不 涉 及

		13.2 能够对事件舆情持续监测和研判，事故信息能够由现场指挥部及时准确向新闻媒体通报，并对涉及的公共信息妥善处置；	未对事件舆情持续监测和研判，扣 1 分； 事故信息未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扣 1 分； 未妥善处置涉及的公共信息，扣 1 分；	1	不涉及
14	应急终止 (2 分)	14.1 应急响应的解除程序符合实际，与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内容一致；	未进行应急终止条件研判，扣 2 分； 应急终止条件有遗漏	2	
三	演练结束: 总计 10 分			权重: 10%	
15	人员集合与讲评 (3 分)	15.1 演练结束后应清点人员，确保参演人员安全无遗漏；	未集合参演人员并进行清点人员，扣 1 分；	1	
		15.2 演练讲评明确存在的不足和发现的问题；	演练发现的关键问题未讲评，每个扣 1 分；	2	
16	总体效果 (7 分)	16.1 参演人员能够认真参与演练，及时有效完成演练中应承担的角色工作内容，人员应急能力能够得到检验；	参演人员不能承担角色内容，每人扣 0.5 分； 参演人员能力未得到检验和锻炼，每人扣 0.5 分；	3	0.5
		△16.2 演练内容完整，从事件发生、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到应急终止的全过程应急功能都得到了检验，并有效发现问题；	涉及应急功能每缺失一项（如事故预警、信息报告、预案启动与响应分级、指挥与协调、基层单位初期应急处置主、人员搜救与转移、警戒与疏散、应急队伍现场处置、应急联动、资源保障、信息公开、应急终止等）没有通过演练检验，每项扣 0.5 分。	4	
总计	得分		83.5/87.5=95.4 分		

三、资料附图

序号	演练名称	演练类型	演练日期	组织单位	参练单位	演练发现问题	不符合条款	改进措施	责任人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1	丁苯装置P-318泵泄漏火灾事故演练	综合演练	2月27日	生产技术室	厂科室及两装置	中控室监控大屏视频资源不足，不能调出现场画面	1.4大型综合演练的演练现场布置、器材设备等硬件条件、保障人员数量及工作能力满足演练需要	中控大屏系统引入BPM资源，申请公共帐号。	郭宏伟 曹井万	2024.4.30
						岗位操作人员对应急疏散广播使用不是非常熟练	16.1参演人员能够认真参与演练，及时有效完成演练中应承担的角色工作内容，人员应急能力能够得到检验	利用副班安全学习时间，进行教育培训。	周磊 王子凡	2024.4.30
						装置设置警戒区域较小，部分承包商人员撤离时靠近演练区域	9.4划分了明确的人员疏散范围，制定了明确的疏散方案	利用副班安全学习时间，进行教育培训。	周磊 王子凡	2024.4.30
						各小组组长未持续向现场指挥汇报更新信息	16.1参演人员能够认真参与演练，及时有效完成演练中应承担的角色工作内容，人员应急能力能够得到检验	各小组根据演练进展及时汇报信息	/	已完成
						受伤人员未及时开展有效自救行为	4.1现场第一发现人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信息提报告内容完整、程序规范；现场报告人未做好自身安全保障措施	利用副班安全学习时间，进行教育培训。	周磊 王子凡	2024.4.30



HSE培训签到记录表

培训时间	2024-1-16	培训地点	310室
培训课时	2h	培训主题	应急演练方案
培训对象	生产技术人员全体员工	授课人	郭宏伟
培训内容			
2024年1月丁苯装置P-318应急演练方案			
参加人员签名:			
序号	部门	姓名	签到
1	生产技术室	孙超	是
2	生产技术室	郭宏伟	是
3	生产技术室	潘长青	是
4	生产技术室	康 耀	是
5	生产技术室	汪亚东	是
6	生产技术室	杨 建	是
7	生产技术室	张亚大	是
8	生产技术室	徐 斌	是
9	生产技术室	杨 超	是
10	生产技术室	吴 俊	是
11	生产技术室	赵黎明	是
12	生产技术室	李 俊	是
13	生产技术室	李惠鹏	是
14	生产技术室	刘泰山	是
15	生产技术室	任 杰	是
考核方式 ☐ 笔试考核 ☐ 实际操作 ☐ 仿真练习 ☒ 口头答题 ☐ 其它			
考核人签字 郭宏伟			
培训总结(有效性评价):			
各岗位人员均评价良好,过程完整。			

HSE培训签到记录表

培训时间	2024-1-16	培训地点	会议室
培训课时	2h	培训主题	应急演练方案
培训对象		授课人	董 亮
培训内容			
2024年1月丁苯装置P-318应急演练方案			
参加人员签名:			
序号	部门	姓名	签到
1			
2	党群工作部	周 宇	是
3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4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5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6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7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8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9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10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11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12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13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14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15	党群工作部	王 磊	是
考核方式 ☐ 笔试考核 ☐ 实际操作 ☐ 仿真练习 ☒ 口头答题 ☐ 其它			
考核人签字 董 亮			
培训总结(有效性评价):			
各岗位人员均评价良好。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橡胶厂
演练签到表

P-318 泵泄漏火灾演练人员签到表				
时 间	2024年2月7日	地 点	现场	
总指挥	董 亮			
参加应急演练人员签名				
单位或部门	签 名			
现场指挥部	孙超 郭宏伟			
工艺处理组	张亚大 王 磊 潘长青 孙 斌			
安全环保组	徐 斌 杨 超			
抢修抢险组	李 俊 李惠鹏 刘泰山 任 杰			
承包商				
警戒保卫组	董 亮			
医疗救护组	王 磊			
综合保障组	董 亮			
评估组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公司橡胶厂
签到表

会议名称	P-318 泵泄漏火灾演练总结会		
时 间	2024年2月7日	地 点	304会议室
主持人	董 亮		
参会人员			
单位或部门	签 名		签 名
厂领导	董 亮		
当班班长/值班调度长	徐 斌 董 亮		
工艺处理组	王 磊 潘长青		
安全环保组	徐 斌 杨 超		
抢修抢险组	李 俊 李惠鹏		
综合保障组	董 亮		
警戒保卫组	董 亮		
医疗救护组	王 磊		
观察、评估人员	董 亮 王 磊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1917971060474002P

单位名称：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厂）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顾越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 299 号

行业类别：合成橡胶制造，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71060474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

本项目由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南京扬子检修维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施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31 日建成中交。对照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1。

表 1 工程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表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 1 个脱 TBC 汽析器 D- 301 及其配套管道、1 个脱 NaOH 汽析器 D-302 及其配套管道,D-301/302 容积 15.6m ² 、V-307 容积 8.42 m ² 。	拆除原 D-301、D-302A/B、V-307，新建 D-301、D-302、V-307。	与环评报告书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计算负荷约为 17600kW·h/a,利用原有扬子橡胶厂 1#总降变电所。	年减少 12000 kW·h/a	与环评报告书一致
	氮气系统	由林德气体公司提供，与改建前一致。	无变化	与环评报告书一致

工程类别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表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	危险废物处置	废碱液依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即产即出。	无变化	与环评报告书一致
	噪声	主要为泵类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确保达标排放	无变化	与环评报告书一致



程	事故废水	依托橡胶厂内现有 2 座共计 4000m ³ 事故池。	无变化	与环评报告书一致
---	------	--	-----	----------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为新建 3 台压力容器（D-301/302、V-307）及附属管线和仪表、3 台泵（P-318A/B/C）。新建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新建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	功率	技术特性			备注
							主要介质	设计温度 (℃)	设计压力 (MPa)	
						KW				
1	D-301	脱 NaOH 浞析器 卧式, Φ1800×5600	个	1	16MnR		丁二烯 /NaOH	60	1	新增
2	D-302	脱 NaOH 浞析器 卧式, Φ1800×5600	个	1	16MnR		丁二烯	60	1	新增
3	V-307	废碱排出槽 立式, Φ1400× H4800	个	1	Q235-B		废碱液	60	0.6	新增
4	P-318A/ B/C	浞析器循环泵 YB2-100L1-4W、 1410rpm	个	3	304	2.2	液碱	25	1	新增

结论：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书相对比，增加一台浞析器循环泵 P-318C，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特此说明！



验收期间监测工况统计说明

1、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16日对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1。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日期	生产内容	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2025年1月2日	丁苯橡胶	300吨	272吨	90.7%
2025年1月3日		300吨	271吨	90.3%
2025年1月15日		300吨	270吨	90%
2025年1月16日		300吨	269吨	89.7%

2、危废产生情况

表2 危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¹ （t）	处置方式
D-301系统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84.1	4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调试期间为2024年8月16日-2025年1月31日。

扬子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厂
2025年3月5日





首页 >> 环境信息公开 >> 建设项目

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调试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对我公司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调试日期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序号	公开内容	
1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
2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扬子石化橡胶厂区内
4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丁苯装置内D-301系统，在现有丁苯装置聚合B线泄漏料槽南侧空地重新建设一套D-301系统，以满足防火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不改变现有丁苯装置生产工艺及产能。
5	环评批复	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29号
6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4年8月16日-2025年8月15日
7	联系方式	成宇琴 025-58561757

2025 年度废碱处置合同（含橡胶厂）-江苏盈天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顾越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971060474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庄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89052966B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乙方应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其运输司机及押运人员到甲方厂区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需携带有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或复印件），每车必须专人押运；在交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驾驶员应签字确认或在国家（地方）固废管理系统线上确认，运输车辆牌照按规定登记。

3.5 由乙方负责运输，但乙方不能自主运输的，乙方应经甲方同意后，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应明确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公司从事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600]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3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90]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48]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乙方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过程必须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危险废物处置标准规范要求，采用资源化治理法进行处理的必须符合资源化、无害化治理要求。

3.13 危废处置地点：乙方（经度：119.9972° E，纬度：31.8477° N）。

3.14 其他：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4.1.2。

4.1.1 固定总价：含税价为：/元，不含税价为：/元。

4.1.2 固定单价，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含税为：1230 元/吨
处置单价及暂定处置量详见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4.1.4 其他：[/]。

4.2 发票类型①（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税率[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2610]，服务项目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 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4.3.2。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日内，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情况按需进行结算。乙方完成危废处置后向甲方提供处置明细，甲方对处置危废名称、数量、处置情况进行核查，确认无误后 180 天内支付处置费。乙方需提供合规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4 收款信息

账号：[109830000000365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户名：[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 HSE 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7.4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 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运输车辆需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

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7.13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乙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运输及装卸车影像等资料，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情况、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甲方。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7.19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予以更换，相应付款期限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晓各方委托代理人获得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规授权及其职责权限，已取得相关授权文件。各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各方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前[30]日内仍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10.4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全部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损失的，可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7 乙方未按时完成危废转运出厂工作的，每晚一天扣除合同金额中的5000元作为违约金，并按日累计扣除，并承担厂内倒运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结算时有权对违约金及倒运费予以扣除。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有权决定乙方1年内不得再次参与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选商工作。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11.11 乙方员工[包括临时工、分包方人员（如有）]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办公区域工作时，不得擅自制作、传播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甲方形象声誉、引发负面网络舆情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涉密装置、涉密部位画面，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异常事件，甲方企业改革管理举措等敏感信息。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照12.2条款执行。

12.1 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沈赛丽

电话：025-58561662

电子邮件：shensl.yzsh@sinopec.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华东路团结拼搏楼

乙方联系人：侯晓红

电话：13915006368

电子邮件：houred@126.com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4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 CA 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侯晓红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
SINOPEC YPC

合同附件：

-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碱液	HW35	251-015-35	/	碱、烃等	C, T	液态	槽罐车	D9/D10
2	废碱渣	HW35	251-015-35	/	碱、烃等	C, T	固态	吨桶	D10
3	废碱液	HW35	900-399-35	/	碱、烃等	C, T	液态	槽罐车	D9/D10
4									
5									
6									
7									
8									
9									
10									
11									

2、营业执照复印件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89052966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620220826025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971.425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庄可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保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08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转移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危险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15220110000169

江苏天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可生代地人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 宣武支行

十一、
主... ..

[illegible]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1 月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411001580-3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8日

名称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可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供体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2-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23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表

有效期限 自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8月3日

质监号:

账号: 23-00055

见证人: 朱婉文
见证号:

171001060460

见证检测

混凝土抗渗检测报告

共1页第1页



KS23-00208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人 杨超

委托日期 2023-07-28

报告编号 A0610432300600

工程名称 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

工程地址 橡胶厂

施工单位 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品 种 混凝土抗渗 抗渗等级 P8 强度等级 C30

检测标准 GB/T50082-2009《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生产厂家 南京扬子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设备 Y-397 混凝土抗渗仪

检测日期 2023-08-22至2023-08-25

检测环境 温度 21℃

代表数量 4m3 m3 检测依据 -----

结构部位	阀门井、水封井、检查井			成型日期	2023-07-25	龄期(天)	28
抗渗标号	P8	检 测 结 果			检验结论		
抗压强度等级	C30	试 件 号	试验水压 (MPa)	渗透情况	样品经检验，混凝土抗渗符合 GB/T50082-2009《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规定的P8级要求。		
水泥品种及强度等级	-----	1	0.8	不渗透			
砂 粒 级	-----	2	0.8	不渗透			
碎 石 粒 级	-----	3	0.8	不渗透			
外加剂品种	-----	4	0.8	不渗透			
砼 配 合 比	-----	5	0.8	不渗透			
养 护 条 件	标养	6	0.8	不渗透			
备注：	-----						

检测报告说明 1、若对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或报告签发日之后十五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视为对报告无异议。

2、送样检测, 仅对来样检测负责。 3、未加盖试验室检测专用章(鲜章), 报告无效。 4、报告不得涂改, 不得复制。

签 发: 蒿 康 审 核: 欧阳金 试 验: 姜

报告日期: 2023-08-31

检测单位: 南京杨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湛水路1008号

电 话: 025-57783264 邮 编: 210047

上岗证号

A05133

A08568

24892

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的情况说明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29 号），现将该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汇报如下：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D-301 系统设备与管线组件等动、静密封点泄露的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7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本项目废碱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

特此说明！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设计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的工程设计（项目号 08-089），包括环保等专业设计，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按照项目各项批复及有关文件开展设计。工程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特此承诺！

设计单位（公章）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工程施工承诺书

我公司负责的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项目的工程(项目编号: YPAC220095), 包括土建、结构、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电气仪表等专业施工,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按照项目各项批复及有关文件开展, 工程实体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工程设计规定要求。

参建施工单位: 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承诺!



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3月7日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Diti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Nanjing



231012341054

表格编号: ZJ31-05



微信扫码, 获取报告

检 测 报 告

检测编号: DTHJ (环) 字第 20250043 号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一、检测与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三、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若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须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六、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七、本报告中分包项目，有能力分包在检测项目后加*标注。无能力分包项目后加**标注。

八、报告书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十、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十一、本机构检测报告中的专业判断均不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仅供参考。

检测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 C 座 5-6 层

邮政编码：210032

电 话：13770556399

传 真：025-58061550 025-58063818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DTHJ (环) 字第 20250043 号		
项目名称:	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路 777 号		
联系人:	成宇琴	联系方式:	025-58561757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 完好 噪声: 正常生产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采样点:	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	项立嵩、顾明伟、梁亚、肖维杨
采样日期:	2025.01.02~2024.01.03/ 2025.01.15~2025.01.16	检测日期:	2025.01.02~2025.01.04/ 2025.01.15~2025.01.16

编 制: 张 婷 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复 核: 张 文 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审 核: 陈 小 李 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签 发: 张 文 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2025.01.02	第一次	1	10:35	0.08	0.11	4.0
			2	10:50	0.10		
			3	11:05	0.12		
			4	11:20	0.13		
		第二次	1	12:53	0.14	0.13	
			2	13:08	0.13		
			3	13:23	0.12		
			4	13:38	0.14		
		第三次	1	15:55	0.10	0.14	
			2	16:10	0.16		
			3	16:25	0.16		
			4	16:40	0.12		
下风向 G2	2025.01.02	第一次	1	10:35	0.19	0.23	
			2	10:50	0.29		
			3	11:05	0.20		
			4	11:20	0.23		
		第二次	1	12:53	0.42	0.40	
			2	13:08	0.42		
			3	13:23	0.42		
			4	13:38	0.35		
		第三次	1	15:55	0.23	0.23	
			2	16:10	0.22		
			3	16:25	0.21		
			4	16:40	0.25		
检出限				0.07 mg/m³			
备注	天气：晴 温度：8.7~11.3℃ 气压：102.5~102.7 kPa 风速：1.5~1.8 m/s 风向：西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下风向 G3	2025.01.02	第一次	1	10:35	0.39	0.42	4.0	
			2	10:50	0.39			
			3	11:05	0.56			
			4	11:20	0.32			
		第二次	1	12:53	0.36	0.30		
			2	13:08	0.28			
			3	13:23	0.25			
			4	13:38	0.31			
		第三次	1	15:55	0.33	0.31		
			2	16:10	0.40			
			3	16:25	0.26			
			4	16:40	0.25			
下风向 G4	2025.01.02	第一次	1	10:35	1.11	1.45		
			2	10:50	1.68			
			3	11:05	1.53			
			4	11:20	1.48			
		第二次	1	12:53	1.40	1.76		
			2	13:08	1.78			
			3	13:23	1.89			
			4	13:38	1.95			
		第三次	1	15:55	1.99	1.77		
			2	16:10	1.89			
			3	16:25	1.61			
			4	16:40	1.59			
装置外监控 点处 G5	2025.01.02	第一次	1	17:15	0.18	0.20	6	
			2	17:30	0.19			
			3	17:45	0.18			
			4	18:00	0.24			
检出限					0.07 mg/m³			
备注		天气：晴 温度：8.2~11.3℃ 气压：102.5~102.7 kPa 风速：1.5~1.8 m/s 风向：西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2025.01.02	第一次	10:37	ND	ND	20
		第二次	12:55	ND		
		第三次	15:58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35	ND	ND	
		第二次	12:53	ND		
		第三次	15:56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38	ND	ND	
		第二次	12:56	ND		
		第三次	15:59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41	ND	ND	
		第二次	12:59	ND		
		第三次	16:02	ND		
检出限				10 无量纲		
备注	天气：晴 温度：8.7~11.3℃ 气压：102.5~102.7 kPa 风速：1.5~1.8m/s 风向：西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苯乙烯(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2025.01.02	第一次	10:35~11:35	ND	0.50
		第二次	12:53~13:53	ND	
		第三次	15:55~16:55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35~11:35	ND	
		第二次	12:53~13:53	ND	
		第三次	15:55~16:55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35~11:35	ND	
		第二次	12:53~13:53	ND	
		第三次	15:55~16:55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35~11:35	ND	
		第二次	12:53~13:53	ND	
		第三次	15:55~16:55	ND	
检出限				1.5×10 ⁻³ mg/m³	
备注	天气：晴 温度：8.7~11.3℃ 气压：102.5~102.7 kPa 风速：1.5~1.8m/s 风向：西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4	16:10	0.
		0.07 m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下风向 G3	2025.01.03	第一次	1	10:15	0.37	0.38	4.0	
			2	10:30	0.37			
			3	10:45	0.38			
			4	11:00	0.39			
		第一次	1	12:28	0.40	0.38		
			2	12:43	0.39			
			3	12:58	0.38			
			4	13:13	0.36			
		第一次	1	15:25	0.42	0.44		
			2	15:40	0.38			
			3	15:55	0.37			
			4	16:10	0.61			
下风向 G4	2025.01.03	第一次	1	10:15	1.52	1.62		
			2	10:30	1.28			
			3	10:45	1.50			
			4	11:00	2.20			
		第一次	1	12:28	2.04	1.82		
			2	12:43	1.80			
			3	12:58	1.78			
			4	13:13	1.64			
		第一次	1	15:25	1.56	1.43		
			2	15:40	1.38			
			3	15:55	1.81			
			4	16:10	0.97			
装置外监控点 处 G5	2025.01.03	第一次	1	13:40	0.26	0.25	6	
			2	13:55	0.24			
			3	14:10	0.34			
			4	14:25	0.17			
检出限					0.07 mg/m³			
备注		天气：晴 温度：8.0~11.0℃ 气压：102.5~102.7 kPa 风速：1.6~1.8 m/s 风向：西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2025.01.03	第一次	10:17	ND	ND	20
		第二次	12:30	ND		
		第三次	15:27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15	ND	ND	
		第二次	12:28	ND		
		第三次	15:25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18	ND	ND	
		第二次	12:31	ND		
		第三次	15:28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21	ND	ND	
		第二次	12:34	ND		
		第三次	15:31	ND		
检出限				10 无量纲		
备注	天气：晴 温度：8.0~11.0℃ 气压：102.5~102.7 kPa 风速：1.6~1.7 m/s 风向：西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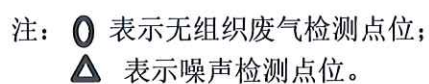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苯乙烯(mg/m³)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2025.01.03	第一次	10:15~11:15	ND	0.50
		第二次	12:28~13:28	ND	
		第三次	15:25~16:25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15~11:15	ND	
		第二次	12:28~13:28	ND	
		第三次	15:25~16:25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15~11:15	ND	
		第二次	12:28~13:28	ND	
		第三次	15:25~16:25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15~11:15	ND	
		第二次	12:28~13:28	ND	
		第三次	15:25~16:25	ND	
检出限				1.5×10 ⁻³ mg/m³	
备注	天气：晴 温度：8.0~11.0℃ 气压：102.5~102.7 kPa 风速：1.6~1.7m/s 风向：西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限值		测量值	限值
N1-东厂界	2025.01.15	14:47-14:52	56.4	65	22:21-22:26	54.4	55
N2-南厂界		14:06-14:11	64.2		22:40-22:45	54.1	
N3-西厂界		14:20-14:25	52.6		22:59~23:04	50.9	
N4-北厂界		14:36-14:41	60.4		22:01~22:06	54.1	
备注		天气：晴/晴 温度：5.2/-1.0℃ 湿度：27.0/29.7 % 风速：2.9/2.6 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测量值	限值		测量值	限值
N1-东厂界	2025.01.16	13:59-14:04	57.4	65	22:16-22:21	54.1	55
N2-南厂界		14:13-14:18	60.7		22:36-22:41	53.6	
N3-西厂界		14:28-14:33	51.6		22:56-23:01	50.3	
N4-北厂界		13:46-13:51	60.3		22:00-22:05	54.7	
备注		天气：晴/晴 温度：8.0/-1.0℃ 湿度：19.5/27.4% 风速：1.1/1.2 m/s 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注：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ND”。



迪天

检测依据：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噪声	工业企业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编号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出厂编号
非甲烷总烃	J1032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24105700A1442
	F0370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ZH9300	202400180
	F0306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17175332
	F0294	真空气体采样器	（2.5 级；50mm；范围 0~25MPa，精度 1MPa）	/
	F0302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17175202
	J10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1001
臭气浓度	J1032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24105700A1442
	F0370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ZH9300	202400180
	F0371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ZH9300	20240000-35
苯乙烯	J1032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24105700A1442
	J1011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合采样器	YLB-2720	2080232132
	J1012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合采样器	YLB-2720	2080221361
	J1013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合采样器	YLB-2720	2080221472
	J1014	便携式四路烟气大气综合采样器	YLB-2720	2080232137
	J0757	气相色谱仪	Trace1310	719100640
工业企业界噪声	J1032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24105700A1442
	J1044	多功能声级计（2 级）	AWA5688	00321661
	J1047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8668
检测说明：				
无特殊检测说明。				

以下空白

2
1
a



11
1
2

7/14/21
141

检测检验中心质量方针

科学 公正
准确 诚信

本公司业务范围：

- ◆ 环境检测
- ◆ 环保验收与咨询
-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 ◆ 仪器校准与检定
- ◆ 体系认证与审核
- ◆ 家装空气检测与治理
- ◆ 公共卫生检测
- ◆ 食品检测
- ◆ 农产品检测
- ◆ 化工品检测



为客户提供质量、安全、环保、健康的全过程咨询与服务。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Diti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Nanjing

检测检验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C座5-6层

电话：13770556399

13851839655（公共卫生、家装检测）

传真：025-58061550 025-58063818

E-mail: dthjjs@163.com

邮编：210032



微信公众号



意见反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李峰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 299 号					
行业类别		[C2652]合成橡胶制造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改		联系人		成宇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0 吨丁苯橡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0 吨丁苯橡胶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扬子检修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17971060474002P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7%、90.3%、90%、89.7%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38		环保投资预算 (万元)		16.1		所占比例%		6.8	
废水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建设项目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3201917971060474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 / 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其中：（5）=（2）-（3）-（4）、（6）=（2）-（3）+（1）-（4）；

3、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为重新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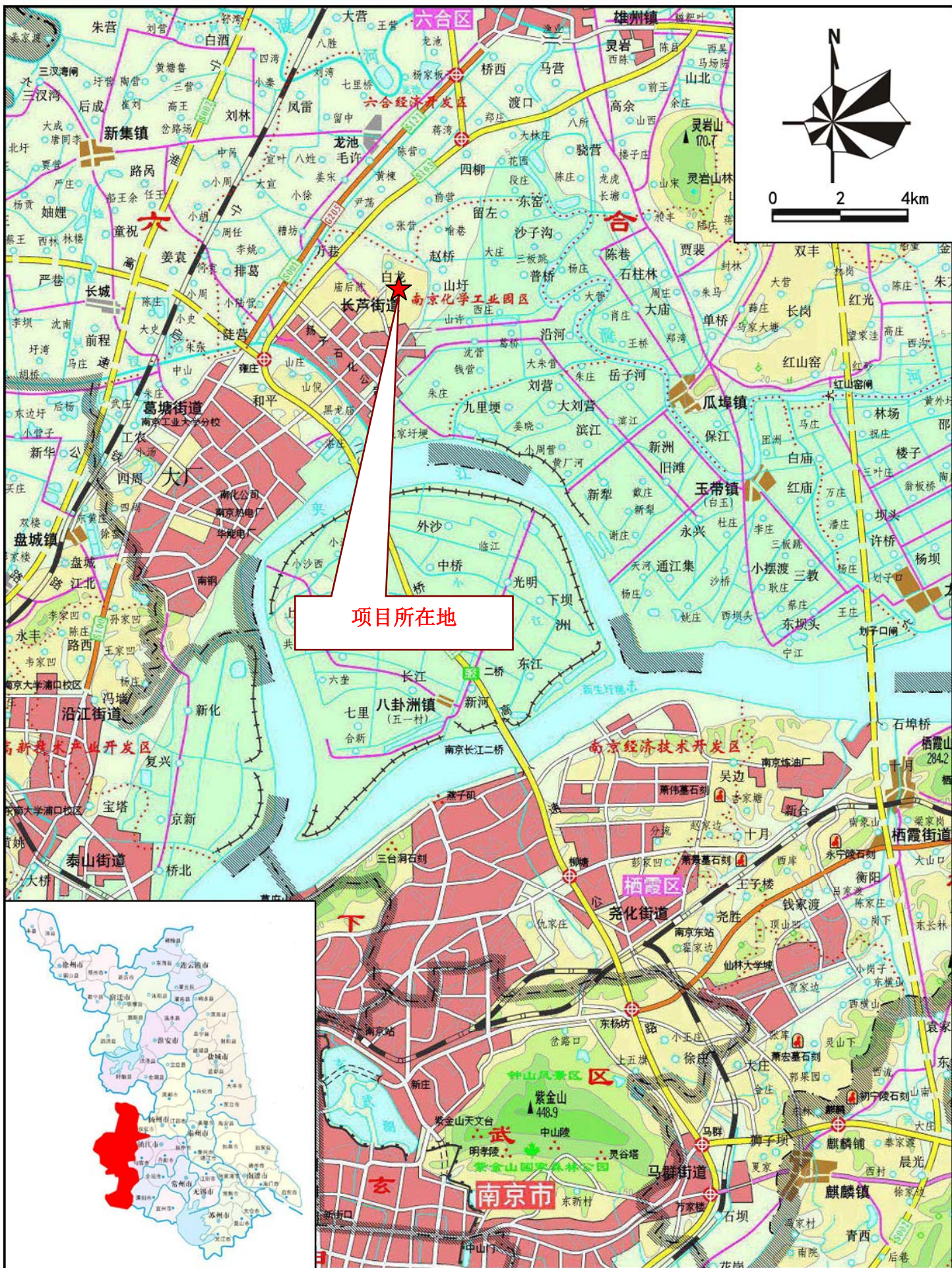


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 3



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7日，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参加验收组的有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会议邀请3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名单附后）。

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结论。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厂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路299号，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总投资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1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丁苯装置内D-301系统，在现有丁苯装置聚合B线泄漏料槽南侧空地重新建设一套D-301系统，以满足防火设计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改变现有丁苯装置生产工艺及产能项目迁建后不改变现有丁苯装置产品方案，迁建前后产量不变，为1000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已完成备案登记，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431号。2022年12月2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宁新区管审环建

[2022]29号。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于2024年10月29号重新申请，编号为：913201917971060474002P。

本项目于2024年4月13日开始施工建设，2024年8月15日竣工，2024年8月16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1万元，占总投资的6.8%。

（四）验收范围

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及废气、噪声等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并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照附件《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迁建的D-301系统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不增加定员，因此也不增加生活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装置内设备、管道、阀门等的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营运期，装置区定期进行LDAR（泄漏检测和修复）检测。此外，建设单位从工艺控制上，在工艺装置区、储罐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可燃有毒气体浓度。一旦浓度超过设定值，将立即报警。

（三）噪声

本次迁建项目D-301系统涉及2台滗析器循环泵（1用1备），迁建前后循环泵台数和规格不变。滗析器循环泵主要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以及距离衰减等。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废碱液，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35，危废代码：900-399-35）。因为D-301系统迁建前后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因此废碱液产生情况不变。废碱液作为危废收集，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进行暂存，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情况和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20250043），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浓度最大值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

厂区内装置区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固废

D-301系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碱液，迁建前后产生量不变，为84.1t/a。调试期间（2024年8月16日-2025年1月31日）危废产生量为42.6t。收集后委托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项目无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条件，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日常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

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建设，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王睿红

张和平

朱红梅 马世峰

吴光

方相敏 姜磊

吴光 王瑞红

李峰

王瑞红

田青

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会议时间：2025.3.7

会议地点：扬子石化团结拼搏楼 311#会议室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组长	王睿红	橡胶厂				橡胶厂
专家组	祁晓	南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环保专家
	李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副总			
	朱海杰	省生态环境厅、研高				环评单位
	王瑞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陈	山东鲁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工			设计单位
	姜	扬州程维				施工单位
	李洋	迪天环境	工程师			验收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备注
其他成员	钱心志	发展规划部				
	马世峰	懷远厂				
	张坤	安环部				
	朱红梅	安环部				

会议签到表

会议议题：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45

地点：扬子石化团结拼搏楼 311#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1	孙伟平	安环部	
2	朱红梅	安环部	
3			
4	魏文忠	生产计划部	
5	姜磊	扬子检修部	
6	朱洪	省生态环境	
7	纪阳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8	刘阳	南京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9	王睿红	橡胶厂	
10	马世洋	橡胶厂	
11	李洋	迪天环境	
12	王强	南京国环	
13	张奇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4			
15			
16			
17			
18			
19			

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宁新区管审环建〔2022〕29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2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1万元，占总投资的6.8%。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施工由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同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设计单位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设施同时进行设计，施工过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同时投入使用。

迁建前的丁苯装置聚合单元300#滗析器D-301系统与综合楼之间的距离为35.5米，迁建后的丁苯装置聚合单元300#滗析器D-301系统与综合楼之间的距离为41.07米。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落实了防尘防淋措施，对周围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期间未造成环境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4月13日开工建设，2024年8月15日竣工，2024年8月

16日开始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规定，2025年1月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和批复意见，对项目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查；2025年1月2日-1月3日、2025年1月15-1月16日完成现场验收监测，并对“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3月7日，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主持召开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扬子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技术专家。

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扬子石化橡胶厂综合楼防火间距合规性整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建设单位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扬子石化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由主管安全环保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环保部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厂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厂长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厂长对全厂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HSE 管理室是全厂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工作。车间主任负责本车间的环保工作，生产车间设有兼职环保员，对本车间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扬子石化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扬子石化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扬子石化废气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扬子石化废水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扬子石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扬子石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细则》、《扬子石化环境监测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帐；加强试运行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排水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分流；优化生产装置操作条件，变末端治理为生产全过程治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向政府环保部门报备，并定期演练。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扬子石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扬子石化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0100-2023-010-H。

本项目建设场地已根据不同的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D-301 系统装置围堰地面为一般防渗区，D-301 系统排水沟、集水坑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已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暂存库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厂内设置了 2 座共计 4000m³的事故应急池，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设置了围堰，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

扬子石化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事故自动控制监测系统。橡胶厂在物料容易泄漏处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当有物料泄漏时能及时报警，以便在第一时间及时处理。一旦发生事故，扬子石化将启动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成立环境保护组，负责对事故现场污染区域进行应急监测，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质浓度、流量，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事故处置过程中要及时提供上述监测数据。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扬子橡胶厂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源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对日常的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按扬子公司规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装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分析。

表 3-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无组织	4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
噪声	厂界	4	厂界噪声	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

根据《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控制技术规范》（DB3201T 1228-2024）及《扬子石化泄漏管理细则》规定的 LDAR 检测周期，动密封点每季度 1 次，静密封点每半年 1 次的周期开展检测。试运行期间，共检测点位数 351 个，无泄漏及修复点位。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LDAR 情况

本项目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已纳入环境监测计划。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调试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